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73,006.9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5,081.14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4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4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由此前的AA+上调至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此前的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级主体信用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A级债券信用等级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4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7%、82.23%和76.48%；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21,713.31万元、1,213,500.04万元和1,858,618.03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流动负债分别为859,107.24万元、1,406,826.29万元和1,630,946.57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非流动负债和流动负债规模较大，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四、2014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282,639.73万元、1,747,213.51万元和2,203,588.4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739,907.32万元、992,175.18万元和1,451,933.56万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五、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7,929.80万元、-791,582.49万元和-927,816.5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现金流为负。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支付租赁资产款项仍将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六、公司业务范围覆盖7大板块，其中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工业设备和医疗健康为公司的核心板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核心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重高达79.34%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通恒信前20名客户主要来自公共服务、工业设备、交通运输和医疗健康。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板块较为集中，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25.62亿元。2015年5月，公司发行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初本金13.62亿元，正常兑付后目前剩余本金4.56亿元，其中发行人认购次级0.1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占总资产的1.32%。2016年4月，公司发行海通恒信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初本金12.00亿元，目前尚未开始还本，其中发行人认购次级0.6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占总资产的2.26%。2016年11月，公司发行海通恒信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初本金15.00亿元，尚未开始还本，其中发行人认购次级0.75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正常回款或基础资产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息可能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

八、发行人于2016年3月11日簿记建档发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6恒信租赁MTN002”），发行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47%，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起息日为2016年3月1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16恒信租赁MTN002以其他权益工具科

¹数据来源 2016 年审计报告

目全额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发行人2017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为474.93亿元，负债规模为365.0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9.89亿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7亿元，实现净利润2.9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3亿元；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6亿元。发行人2017年1-3月生产经营正常，各项指标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公告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可于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下载查阅。

十、2017年5月，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201700518号），发行人名称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债券名称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前关于本次债券签署的相关决议与协议对本次债券更名后同样有效。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二、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四、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

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向发行人提交的同时报送交易所，并通过交易所、上海新世纪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评级信息。上海新世纪在上述规定网站发布跟踪评级信息的时间不晚于其他发布渠道。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8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公司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
四、公司的资信状况	2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偿债计划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	27
三、违约责任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7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98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9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31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3
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34
八、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5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5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3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4
第十节 账户及资金监管.....	165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65
二、受托管理人的监管方式.....	165
三、监管银行的更换.....	16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7
一、最近一年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67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8
一、发行人声明	169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三、主承销商声明	18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89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1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1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94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运子公司	指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泛圆子公司	指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贸区子公司	指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
计息周期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董事会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	指	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工作日	指	指上海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7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息日为 2017 年的 6 月 21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

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联系人：陈怡、朱锋

联系电话：021-61355306、61337134

传真：021-6135538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主办人：吴斌、汤晓悦

项目组成员：沈姗姗、夏尧、孙玥、李洋、肖卓然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层

联系人：程康、方大奇、俞翔、李婧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层

经办律师：秦蓁、张岑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楼

经办会计师：马庆辉、孙维琦

联系电话：021-61412472

传真：021-633501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国际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经办分析师： 李萍、何泳萱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负责人： 韩雅维

住所： 上海静安区武宁南路 408 号

联系人： 林恺瑜

联系电话： 021-62322322

传真： 021-62329602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最终控制人。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

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4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7%、82.23% 和 76.48%。由此可见，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4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1,713.31 万元、1,213,500.04 万元和 1,858,618.03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面临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4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流动负债分别为 859,107.24 万元、1,406,826.29 万元和 1,630,946.57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2014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282,639.73 万元、1,747,213.51 万元和 2,203,588.4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739,907.32 万元、992,175.18 万元和 1,451,933.56 万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政策，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资产质量有所下行，发行人拨备计提压力相应增大，可能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7,929.80 万元、-791,582.49 万元和-927,816.5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现金流为负。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支付租赁资产款项仍将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2,664.00 万元、67,135.38 万元和 110,865.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056.94 万元、53,096.38 万元和 84,437.74 万元。发行人近几年来盈利能力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7、流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该业务板块对于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581,115.31 万元、1,925,209.69 万元和 3,113,830.66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687,929.80 万元、-791,582.49 万元和-927,816.50 万元，近年来均呈现负值。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可能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2、新业务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服务，同时配合提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等增值服务。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与证券业务相结合的创新性、组合型的综合金融服务。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与原有业务有一定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

3、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7,120 家，同比增加 2,612 家。目前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空间仍较大，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如工银租赁、民生租赁、交银租赁、长江租赁、国泰租赁等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目前行业前列的地位将受到挑战，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4、行业集中度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7大板块，其中公共服务、工业设备、医疗健康为公司的核心行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核心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重为79.34%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通恒信前20名客户主要来自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工业设备和医疗健康，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鉴于行业发展

²数据来源 2016 年审计报告

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这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6、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客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7、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员工素质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比20%，本科学历占比49%。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或金融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8、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物权裁决执

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9、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公共服务、医疗健康、商业业务、工业设备、建筑建设、机构客户、小微业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经济增长放缓情况下，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等情况，发行人与该类下游企业之间易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下游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央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

防控措施，对各类租赁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租赁客户不履约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36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等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细分行业竞争优势。海通恒信在公共服务、医疗健康和工业设备等传统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与业务竞争力。此外还积极拓展汽车金融等零售业务，业务多元化程度有所提升。

2、股东优势。海通恒信的实际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声誉，在给予资本金投入的同时，持续与公司开展业务交叉销售等合作，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资本实力持续增强。2014 年以来，海通恒信多次进行增资，资本实力持续得到增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达 54.18 亿元，在外商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

关注：

1、宏观经济风险。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海通恒信在业务增速、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

2、业务转型风险。近年来，海通恒信业务重心逐步向新兴产业、零售业务等领域倾斜。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梯队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近几年呈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海通恒信面临的市场竞争和人才竞争压力有所上升。

4、行业政策风险。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行业监管及相关法律、政策仍需不断完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

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公司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此前的 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20.2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245.57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合计 42 亿元，其中 32 亿元为中期票据，10 亿元为短期融资券；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 40.62 亿元，详见下表：

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额	期限	起息日	最终到期日	当前利率	备注
14 恒信 MTN001	40,000.00	3 年	2014/11/20	2017/11/20	5.39%	尚未到期且正常结息
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6,200.00	多种	2015/05/07	多种	多种	正常还本付息
16 恒信租赁 MTN001	40,000.00	3 年	2016/01/21	2019/01/21	3.60%	尚未到期且未到结息日
16 恒信租赁 MTN002	120,000.00	5+N 年	2016/03/14	无固定期限	4.47%	尚未到期且未到结息日
海通恒信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0,000.00	2.89 年	2016/04/22	2019/03/14	4.50% (优先级)	正常付息
16 恒信租赁 MTN003	60,000.00	5 (3+2) 年	2016/06/07	2021/06/07	4.07%	尚未到期且未到结息日
16 恒信租赁 MTN004	60,000.00	5 (3+2) 年	2016/07/15	2021/07/15	3.70%	尚未到期且未到结息日
海通恒信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000.00	多种	2016/11/15	多种	多种	正常付息
17 恒信租赁 CP001	100,000.00	1 年	2017/03/07	2018/03/07	4.63%	尚未到期且未到结息日

其中，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总资产与净资产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产品	额度(亿元)	分级情况	评级	发行人认购及转让限制	兑付	回款	基础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基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海通恒信一期 ABS	13.62	优先 A 11.03 亿 优先 B 2.45 亿 次级 0.14 亿	AAA/AA+/NR	发行人认购次级	正常兑付	正常	1.32%	5.63%
海通恒信二期 ABS	12.00	优先级 11.4 亿 次级 0.60 亿	AAA/NR	发行人认购次级	3 年内只还息不还本、循环购买	正常	2.26%	9.61%
海通恒信三期 ABS	15.00	优先级 14.25 亿 次级 0.75 亿	AAA/NR	发行人认购次级	正常付息	正常	3.14%	13.36%

其中，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期初本金 13.62 亿元，正常兑付后剩余本金 4.56 亿元；2016 年应收收入回收款为 0.63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1.74 亿元的 1.98%，2016 年收回租金共 4.89 亿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8.60 亿元的 2.24%。海通恒信二期资产支持专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期初本金 12.00 亿元，目前尚未还本，已正常兑付利息 2,151.73 万元，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利息、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划款手续费等；2016 年应收收入回收款为 0.79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1.74 亿元的 2.49%，2016 年度回收租金共 9.1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8.60 亿元的 4.16%。海通恒信三期资产支持专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期初本金 15.00 亿元，目前尚未还本，2016 年应收收入回收款为 0.7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1.74 亿元的 2.33%，2016 年回收租金共 4.57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8.60 亿元的 2.0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均已正常兑付并正常回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一期、二期和三期 ABS 均以优先级为主，发行人认购的次级分别仅有 0.14 亿元、0.60 亿元和 0.75 亿元。基础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通恒信一期 ABS 基础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32%，海通恒信二期 ABS 基础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26%，海通恒信三期 ABS 基础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14%。因此，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履约情况

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073,006.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0%，不超过 40%。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1.28	0.92	1.04
速动比率	1.28	0.92	1.04
资产负债率	76.48%	82.23%	76.67%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74	1.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1.26	0.87	0.98
速动比率	1.26	0.87	0.98
资产负债率	76.40%	82.71%	78.31%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57	1.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的期限为 3 年。假设 15 亿额度均在 2017 年年中发行完毕，则本期债券本金将于 2020 年年中偿还。

本次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服务收入、保理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销售货物收入、服务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65%。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复合增长率为 26.97%。基于谨慎性原则，保守估计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17,358.19 万元。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租赁业务融资成本和销售货物成本。2015 年开始，由于货物销售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目前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业务融资成本。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36.86%，其中主营业务租赁业务融资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37.07%。考虑发行人筹建分公司、构建全国范围内的属地化经营框架，从而降低管理半径、控制业务成本等战略，及使公司人力成本增速与公司业绩规模、效益增速相匹配的战略目标，预计发行人营业成本与收入相匹配，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20%。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21,744.96 万元。

3、其他

发行人根据其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及规划，结合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及税费情况，做出以下假设：

(1) 基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假设，假设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20%。2016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38,029.33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 26,427.31 万元。

(2)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27.02 万元、3,020.58 万元和 1,418.31 万元，2016 年度有所下降，但根据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预计税金及附加 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3)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9.26 万元、8,160.44 万元和 9,058.11 万元，其变动主要来自于汇兑损益，2015 年开始趋于正值。考虑近期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展战略，预计财务费用 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4）发行人主营融资租赁业务，资产减值损失是其利润表中的重要项目。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016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 55,713.84 万元。

综合上述假设，发行人预计未来现金流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减：税金及附加	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减：财务费用	减：资产减值损失	减：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317,358.19	121,744.96	195,613.23	1,481.31	38,029.33	9,058.11	55,713.84	26,427.31	64,903.33
2017 年	380,829.83	146,093.95	234,735.88	1,629.44	45,635.20	9,963.92	61,285.22	31,712.77	84,509.32
2018 年	456,995.79	175,312.74	281,683.05	1,792.39	54,762.24	10,960.31	67,413.75	38,055.33	108,699.05
2019 年	548,394.95	210,375.29	338,019.66	1,971.62	65,714.68	12,056.34	74,155.12	45,666.39	138,455.50
合计	1,703,578.76	653,526.95	1,050,051.82	6,874.76	204,141.44	42,038.69	258,567.93	141,861.80	396,567.20

因此，若上述预测成立，则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 396,567.20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到期 15 亿元本金。且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年均持有货币资金 78,580.97 万元，也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一定补充。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358.1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 101,628.42 万元，净利润为 84,437.74 万元，盈利能力稳定。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3,104.08 万元、76,375.10 万元和 86,263.74 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82,639.73 万元、1,814,975.57 万元和 2,368,692.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39,907.32 万元、1,038,985.82 万元和 1,674,136.35 万元，上述资产将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公司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20.2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245.57 亿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德邦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德邦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

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均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 91310000764705772U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 任澎
成立日期 : 2004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 : 陈怡、朱锋
联系电话 : 021-61355306、61337134
传真 : 021-61355380
邮编 : 200001
互联网址 : www.utfinancing.com
所属行业 : L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L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以及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为主。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79 号文批准、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时持商外资沪卢独资字[2004]2226 号批准证书，名为松山日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注册号为企业独沪总字第

036305 号（卢湾），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经营管理咨询，科技、软件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电子编辑（不含出版、印刷），人才市场信息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11 月，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150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提供餐饮、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和服务，房地产经纪，投资、贸易、商务、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和软件信息咨询，电子编辑（不含出版、印刷），人才市场信息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11 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992 号文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884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708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12 号通知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021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美元，次年 2 月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78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美元。

2008 年 1 月，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37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由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变更为 PLOV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香港公司，后更名为日新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由该新股东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0 万美元。

2009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 48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买卖股份交割手续，收购发行人母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发行人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5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1542 号文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核外字[2014]62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为现名。

2014 年 9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3120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2,30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0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4.9%。本次增资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12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 1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本期增资资金已到位，验资报告已经出具，且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2016 年 11 月，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 201600256 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3 亿美元。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7,000,000,000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 201700518 号），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制公司。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会成立之日即是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 决定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
- (12) 制定及修改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

公司自2014年1月起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依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监事每届任期3年，届满可以连任。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室，负责日常运营事务管理等。总经理室成员按职责分工主管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分公司。

4、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门目前下设工业业务总部、公共服务业务总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建筑建设业务总部、小微事业部、机构与网络金融部。

(1) 工业业务总部

工业业务总部的客户涉及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军工装备、航空装备、港口机场等交通设施、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清洁能源和清洁生产、消费电子、通讯技术、数据存储、建筑建设等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

（2） 公共服务业务总部

公共服务业务主要针对公共服务、教育、节能环保、公共交通等领域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PPP 模式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为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客户及 PPP 项目各参与方提供多元化的综合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3） 医疗健康业务总部

医疗健康业务为各级公立医院、民营综合医院、混合所有制及改制医院等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口腔医院、整形美容等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制药行业、医疗器械等医疗工商企业；养老机构、康复医院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基因检验、生物制药等高成长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

（4） 建筑建设业务总部

建筑建设业务总部通过提供专业的、灵活多变的资金解决方案及延伸的增值服务为工程施工企业解决其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和财务问题，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海绵城市以及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国民经济发展。

（5） 小微事业部

小微事业部致力于为中国众多制造行业小微企业满足多层次的融资需求，深耕制造业小微企业设备融资领域，以直租、回租、保理作为主要产品，专注于机加工，电子，注塑，印刷等领域。

（6） 机构客户与网络金融部

根据公司业务运营战略，落实交叉销售策略，协助维护与海通集团的合作关系，同时和公司各业务部门积极展开业务合作。依托海通证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平台，协同各业务部门服务于整个海通集团的优质战略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兴行业标杆企业等目标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综合资本解决方案 5、职能部门。

5、职能部门

公司职能部门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营销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一部、信贷审批二部、商务部、业务运营部、资产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信息技术部、稽核监察部、项目管理部。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董事会、监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形式开展相关会务组织、决议执行、上市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职能，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2） 党群工作部

根据公司党委工作安排以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精神，管理公司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担负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思政宣传、保密及国家安全教育、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青年等具体工作，实现发挥各级组织作用、保障公司政令畅通、增强企业凝聚力等目标。

（3） 战略发展部

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组织并参与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了解和掌握行业最新动态，跟踪评估公司及各业务线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动态，及时了解、分析和解决业务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业务指标的完成。

（4） 营销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各业务单位营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营销活动及费用的组织与管控，业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及督导。公司下属经营网点的规划与实施，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推动及业务管理，内外部营销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的完成。

（5） 风险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分析、识别及监控信贷资产结构性、系统性风险，统一组织信贷资产贷后管理工作，对信贷审批业务进行内部审核，从贷前、贷中、贷后及内部控制四个维度对公司结构性、系统性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6） 信贷审批一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参与制定信贷制度，对租赁、保理等融资性业务进行信贷审批工作，以确保资产质量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

（7） 信贷审批二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分公司属地化经营特点，参与制定与优化区域信审指引，有效引导分公司业务导入并对分公司业务进行信贷审批工作，确保资产质量以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积极配合创新业务和产品的开发，

形成可行性分析和准入标准，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意见和措施。

（8）商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交易模式、交易结构上的法务意见，制定业务操作规范，把控与合规性、有效性有关的业务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公司业务的真实、有效、合规提供保障和支持。

（9）业务运营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审核租后流程的合规性，把控操作性风险，保证合同的正常执行。通过对租后流程的管理和优化，确保运营效率和准确性，从而提高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

（10）资产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监控和管理租后资产质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不良资产的安全及实现公司不良资产有效处置。通过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巡视回访、逾期租金管理、外包资源网络搭建、资产回收处置，客户关系梳理等方式，控制公司逾期数据；综合运用法律手段实施包括诉讼在内的催收、处置工作，最大限度挽回资产损失，并负责审核公司资产处置类法律文书，确保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合规、合法。

（11）资金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组织实施集团内公司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包括资金的筹措、调拨和运作、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和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以及收付款、头寸管理、账户管理等日常资金结算工作。

（12）计划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全公司财务管理、自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财务监督、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和重要事项的实时监督，从而达到加强财务管理，化解和防范经营风险，使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管理目标。

（13）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并完善公司各层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机制，组织并实施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打造高效率的人力资源队伍。

（14）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总经理室的办事机构，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及公司领导

安排，做好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和公务运转，做好公共关系管理、品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证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通过本部门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5）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运营策略，组织拟订信息技术 IT 规划，推进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工作，加强系统开发能力，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公司运维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16）稽核监察部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领导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督、对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开展检查、分析、评价，旨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改善，合理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17）项目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在 PPP 项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牵头组织、推动公司项目的落地实施，代表公司履行相应的项目投资主体责任，负责联系和协调工程建设外联单位合作的相关事宜，负责 SPV 公司的筹建和管理以及项目的履约管理。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由于融资租赁独特的行业性质，公司对于租赁客户租赁项目审批风险高度重视，按照集中管理的原则，根据内部管理要求，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对租赁客户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从组织架构看，公司已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其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最高决策职能，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管理各类风险。从管理思路看，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总体目标，围绕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操作流程，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并依赖自身信用评级系统、风险定价、信贷审批体系和 IT 基础架构，对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全面统筹管理，制定完善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公司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管理系统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2、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的资产管理主要分为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以及回访机制，具体如下：

（1）租金管理

合同起租后，公司客服中心将通过多种方式监督承租人的还款记录。包括：承租人信息的核对、及时更新；及时的付款提示；逾期警告和违约函的寄送等，并及时识别具有实质风险的客户，及时发出预警。

在 1-3 个月的起租期中，公司主要通过租金支付行为区分出具有潜在逾期风险的客户。这些客户会交由相关专员通过指定的巡视频率和监控手段进行密切监测。在逾期 7 天内，客服专员对项目的逾期原因、客户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若确认为非事务性逾期，存在实质风险的，形成书面的逾期确认报告，将该客户移交至风险资产管理部跟进。若确认为事实性逾期，该客户将交由相关专员跟进。

逾期项目移交至风险资产管理部后，将由专门的资产管理员负责跟进租金和逾期罚息的回收工作，直到合同执行完毕后处理合同结束。

（2）租赁物件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巡视机制监测实物租赁资产的状况。如发现租赁物件有任何异常状况，或承租人已丧失偿还租金的能力时，该项目将被移交至资产管理部进行

处置，例如设备回收等。公司通过与不同行业的供应商和代理商以及专业的二手市场交易商维持密切关系，积极监察设备的再销售价值。如须出售实物资产，公司将采取系统化的流程处理，涵盖资产评估及定价、寻找潜在买方和准备法律文件。

（3）资产巡视

公司要求资产管理部对在执行项目进行定期巡视回访工作，以检查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租赁物件状况等情况。一旦发现任何潜在风险问题，立即启动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程序监察及管理逾期和出险的应收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若应收租赁款逾期一周内，公司发出逾期报告，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形成行动方案；
- 2) 若公司评估应收租赁款风险较高，则公司将寻求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租赁资产，或由公司收回资产再行销售；
- 3) 公司每周对所有逾期应收租赁款进行审阅，每月召开逾期资产分析会议。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包括：

（1）会计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总公司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财务报表格式及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2）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

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的职责、财务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其他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及分配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要求。

（3）费用管理办法：为加强费用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提高经营效益、效率，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费用管理体系及各部门职责、报销及预付款项审批权限、报销和审批流程等，对费用管理及管控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4）差旅费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差旅费财务管理，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根据国家及总公司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差旅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差旅费的内容、费用标准、申请及审批流程、报销流程、相关人员的职责。

（5）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各项业务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了会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保管、调阅、销毁、保密等会计档案管理要求。

（6）固定资产管理方法：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管理程序和审批权限，合理配置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方法》。该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及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分工、预算管理、采购、日常管理、装修改造工程管理、清查盘点等要求。

4、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方向的操作流程，以及加强资金方面的风险控制，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

（1）融资管理：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

办法》，包括：1.债务融资管理流程，规范公司融资产品导入机制，控制融资流程导入的操作性风险，监控融资流程；2.债务融资渠道分类管理，规范公司渠道管理分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规范融资过程中的渠道营销及相应管理工具的使用，合理分配包括但不限于提款优先度、租金回笼分配、存款支持及结算倾斜等在内的有限资源，有效提升公司在金融市场的整合能力；3.债务融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投放情况、资金状况、流动性需求、市场融资环境等，对融资规模和融资节奏进行调整；4.债务融资分析与报告，建立债务融资报告制度，对外部授信的拓展和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定期分析融资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差异分析，并及时将相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

（2）资金管理：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管理公司融资事项中面临的利率汇率风险，规范外币资金使用和金融衍生品交易，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计划的编制方法和相关操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增强公司资金统筹和调配能力，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结算管理：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结算业务的操作性风险，包括：银行/证券/基金账户管理；账户印鉴管理；支付交易系统操作管理；资金收付及权限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和结算票据管理等。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财务预算、成本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要求所属控股子公司执行。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并制定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发行人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每月定期召开各单位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所有关联交易都必须签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决策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通过。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多个平台经营的情况，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制度，由公司统一协调。公司设定下属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实施下属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权的直接控制，对下属子公司重大交易及事项做决策；直接聘请、委派下属子公司的关

键管理人员；定期审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告，实施考核和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部门组织对下属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状态，组织召集下属子公司管理会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对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决定的贯彻落实。公司下属子公司由公司管理层直接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各下属子公司报表编制，统一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方式，资金管理部审核按要求上报的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监控日常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要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9、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发行人将参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实施办法》实施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其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以应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公司时刻关注和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当依据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范防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三）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21,000 万元	75.00%	车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
2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120,000 万元	75.00%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
3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目前，恒运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商用车、乘用车和现代物流三个板块，是海通恒信专业从事汽车金融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为全国广大有车辆融资意向的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汽车金融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运子公司总资产 41,950.84 万元，总负债 1,035.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915.3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46.26 万元，净利润 7,155.07 万元。

2、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是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紧抓上海自贸区政策机遇、顺应产业转型趋势、探索跨境租赁的国际业务平台。法定代表人为丁学清。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自贸区子公司是发行人联合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在集团国际化战略的指导下，依托自贸区对租赁业务开展、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加之跨境融资及 FT 账户等便利条件，以各种传统及创新型的结构性融资方案为境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具体竞争力的融资租赁及保理服务。未来，自贸区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航空航运、海洋工程、机器人等专业租赁业务，参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依托海通恒信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利用自贸区多项金融改革措施，整合海通证券全球多平台、跨市场资源，为“走出去”及“引进来”企业量身打造境外投融资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通过多维度、组合拳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企业全球化发展竞争力，实现海通恒信和企业的双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贸区子公司总资产 377,087.90 万元，总负债 238,946.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141.6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78.57 万元，净利润 12,007.66 万元。

3、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济信息咨

询服务（除经纪），机械设备、印刷设备、纸浆、纸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五金建材、照明产品、百货、橡塑制品、钢材及其制品、木材及制品、家具、纺织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商用车的销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泛圆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泛圆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货物收入	313.25	-	-
服务收入	-	2,321.35	-
合计	313.25	2,321.35	-

根据泛圆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泛圆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业务以协助发行人开展业务为主，未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泛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主要进口产品为发行人用于租赁业务的进口租赁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泛圆子公司总资产 12,551.66 万元，总负债 52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23.2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外收入 38.00 万元，净利润 26.09 万元。

（四）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有 22,500.00 万元，系公司与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合同。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以现金形式认缴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截至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出缴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港币 414,616.29 万元	65.1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人民币 1,065,000.00 万元	34.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484.80亿元、总负债379.58亿元、净资产105.23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0亿元，净利润8.48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176.26亿元、总负债29.06亿元、净资产147.19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亿元，净利润6.96亿元。

2、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人民币 1,150,170.00 万元

3、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 万元	75.00%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 万元	75.00%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4、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2016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全称	关联关系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全称	关联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最终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二）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对于股权转让款项，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各类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透明，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确保各类关联交易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业务往来形成。发行人将逐步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合并口径）

2016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³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说明	2016 年	2015 年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管理的货币基金余额	20,004.67	20,001.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收益凭证	20,058.56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637.48	-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561.64	-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短期借款	12,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22.00	11,260.00

³ 2016 年审计报告 p.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说明	2016年	2015年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余额	-	200,000.00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需支付关联方或者通过关联方应支付的应付利息	151.28	5,015.58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33.88	4,354.23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386.70	-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43.27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54.89	0.01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长期借款	15,360.00	-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	190,300.00	200,300.00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8,642.47	71,942.47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发生的支付关联方或者通过关联方支付的利息费用	4,244.93	5,314.07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688.64	8,344.2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14.0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7.30	543.27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386.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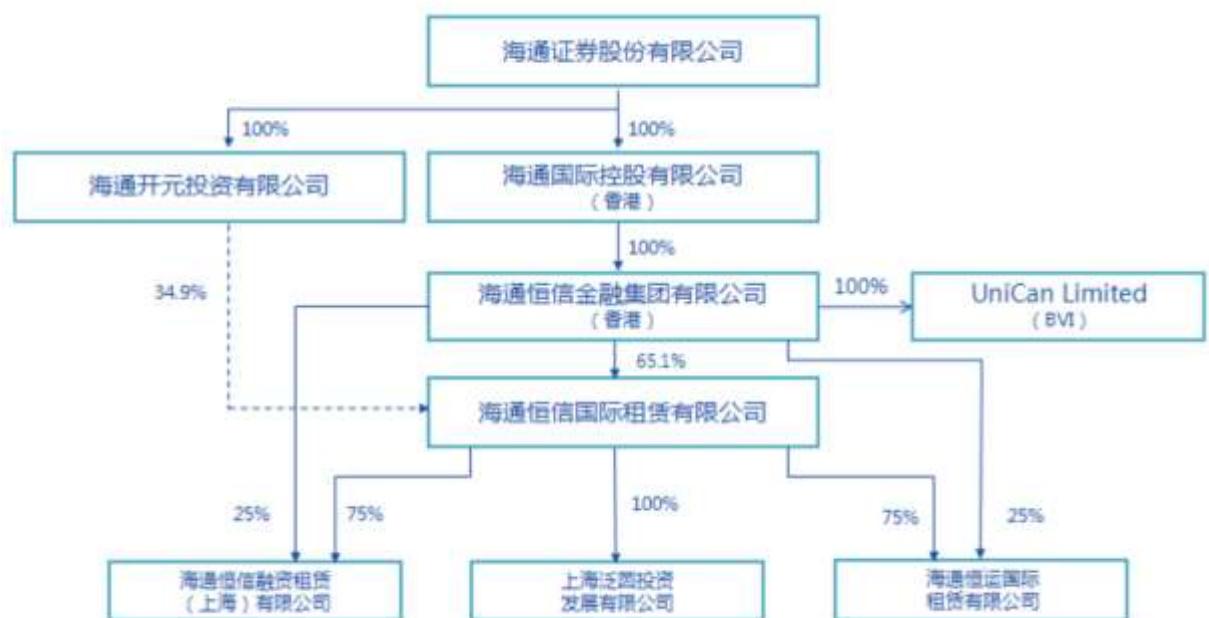
2、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无。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简介

2013年9月25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签订了一份股份买卖协议，海通国际控股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向UT Capital Holdings收购UT Capital Group Co., Limited（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2014年1月15日该项交易完成交割，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并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数为23.37亿份普通股，所有已发行股本由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4家公司和1家BVI公司股权，分别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Unican Limited（BVI）。

截至2016年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484.40亿元、总负债379.58亿元、净资产105.23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0亿元，净利润8.48亿元。

海通国际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设立并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资持有的投资控股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是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百慕大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65）。

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1988年成立于上海，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当时名称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号）的批准，1994年9月27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成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号）的批准，2000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374,692.8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号）的批准，2002年1月28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093,000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号)的批准，2002年11月1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8,734,438,870元人民币。2005年5月，海通证券获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90号文件批准，海通证券吸收合并都市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3,389,272,910元，2007年7月31日，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现A股主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件核准，海通证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13,910,590元。2012年4月27日，海通证券实现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并在此后进行了增发。海通证券在H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501,700,000股，其中A股8,092,131,180股，H股3,409,568,820股。

海通证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前十大股东⁴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9,008,363	29.64%	H股流通股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00	3.50%	A股流通股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3.48%	A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9,417,139	2.95%	A股流通股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80%	A股流通股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20,361,893	2.79%	A股流通股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2.05%	A股流通股
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86%	A股流通股
9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402,041	1.68%	A股流通股
1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61,033,164	1.40%	A股流通股

海通证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后，成功对公司进行了整合，海通恒信运用海通

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的资本平台优势，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借助海通证券庞大的客户资源优势，全面拓宽了业务渠道，大幅提高了资产质量。秉持海通人“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海通恒信成功实现了公司的战略转型——在坚持发展传统型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结合资本市场特点，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成功为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现集团化经营优势。

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系公司最终控制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方面：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人员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本公司时间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任澎	董事长	男	55	2014 年 7 月至今	否
丁学清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吴淑琨	董事	男	44	2017 年 4 月至今	否
张少华	董事	男	49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周剑丽	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	女	45	2014 年 2 月至今	否
蒋玉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7 年 5 月至今	否
杨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7 年 5 月至今	是
曾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7 年 5 月至今	否
胡一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7 年 5 月至今	是
王美娟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刘杰	监事、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	女	52	2010 年 3 月至今	否
赵越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工作部总经理助理	女	34	2017 年 5 月至今	否
王志鹏	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	男	49	2014 年 4 月至今	是
刘和平	法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8	2015 年 8 月至今	否
詹亮宇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 年 5 月至今	否
吴健	首席人力资源官、总经理助理	女	44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傅达	总经理助理	男	31	2015 年 1 月至今	否
路阳	总经理助理	男	38	2010 年 8 月至今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任澎先生，54岁，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任先生于2014年6月任命为本公司董事长。任先生目前还担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长、海通恒运董事长、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董事长、海通国际控股董事、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上海泛圆董事、海通证券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及资本配置委员会委员。

任先生自1981年12月至1982年6月于中国人民银行西湖办事处担任储蓄科储蓄员；自1982年6月至1988年2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上市的公司以及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398）上市的公司）西湖办事处，曾任储蓄科股长及副科长；自1988年3月至1996年3

月任职交通银行（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上市的公司以及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328）上市的公司）杭州分行，曾于 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5 月担任储蓄业务负责人、于 1990 年 6 月至 1991 年 3 月担任半道红办事处主任助理及副主任、于 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证券储蓄部副经理及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证券部经理。

任先生于 1996 年 3 月加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杭州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11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任先生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海通开元投资董事。

任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自复旦大学取得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4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8 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

丁学清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丁学清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1988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芜湖市税务局镜湖分局多个职务，自 2002 年起历任国元证券芜湖黄山西路营业部副经理，海通证券芜湖营业部总经理，海通证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及零售与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

吴淑琨先生，44 岁，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17 年 4 月任命为本公司董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吴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南京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吴先生自 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职海通证券，并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研究所宏观研究部经理及所长助理、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企私部副总主持及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吴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取得工业管理工程工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4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系统工程工学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9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3 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张少华先生，49 岁，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2014 年 1 月任命为本公司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董事、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董事、海通证券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1984 年 2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上海电热电器

厂职工；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上海环球日用电气实业公司，曾任财务部员工及财务部副经理。张先生自 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曾于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投资管理员、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及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张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海通证券，曾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及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5 年 1 月自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职工大学取得工业会计专科学位，于 2005 年 12 月自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4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

周剑丽女士，1972 年出生，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剑丽女士获得东北林业大学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东北林业大学教师，海通证券哈尔滨营业部财务主管，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201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蒋玉林先生，58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于 2017 年 5 月任命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目前还担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557）上市的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蒋先生于 1979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多个职务，包括于 1979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 月担任安徽阜阳临泉县支行信贷股办事员、于 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11 月担任安徽阜阳临泉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及股长。蒋先生于 198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多个职务，包括于 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担任安徽阜阳临泉县支行副行长、于 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安徽阜阳界首市支行行长、于 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安徽阜阳中心支行副行长、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芜湖市分行行长、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安徽省分行副行长、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云南省分行副行长、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云南省级分行行长、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授信业务部总经理、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蒋先生于 2002 年至 2005 年间担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808）上市的公司及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23）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蒋先生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间

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ICBC (Moscow) Limited 董事会主席，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及审核委员会的成员。蒋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自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于 2013 年 12 月自武汉大学取得区域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8 月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发出的高级经济师资格。

杨辰先生，52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于 2017 年 5 月任命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目前还担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天津南开大学金融学系担任教师；自 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日本安田火灾海上火灾保险公司总部国际业务部主办；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651）上市的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自天津南开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3 月自东京早稻田大学取得商学硕士学位。

曾庆生先生，42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于 2017 年 5 月任命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及博士生导师。曾先生目前亦同时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300165）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64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2313）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于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资金管理处任职公务员、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及副教授。曾先生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300522）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5 月至 2107 年 5 月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份代号：300240）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曾先生于 1998 年 7 月于中国纺织大学（现名为东华大学）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3 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于 2005 年 3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并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美国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担任访问学者。曾先生同时于 2012 年 8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6013435）号），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617675）号），于 2002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胡一威先生，49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于 2017 年 5 月任命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于香港赛马会财务部任职分析师、自 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美国信孚银行企业信托部担任副经理及经理、自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法国里昂证券担任分析师、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先后任职香港股票研究部主管及中港地产股票研究主管、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高盛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环球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胡先生于 1991 年 9 月于香港浸会学院(后改名“香港浸会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92 年 8 月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取得会计及财务硕士学位。

2、监事成员

王美娟女士，52 岁，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女士于 2014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监事。王女士目前还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非执行董事、海通开元投资董事、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海通创新证券投资监事、海通恒运监事、上海泛圆监事、海通恒信融资租赁监事、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海通证券稽核部总经理。王女士自 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上海建材学院讲师；自 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其后于 2001 年 8 月加入海通证券，并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稽核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于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首席稽核官兼风险总部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海

通期货有限公司监事长。王女士于 1985 年 9 月在上海财经学院毕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 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3 年 8 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

刘杰女士，1965 年出生，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杰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业设备部总经理，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运营官、监事。

赵越女士，34 岁，职工代表监事。赵女士于 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于 2016 年 9 月担任党委工作部总经理助理并于 2017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赵女士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上海海警支队，并担任不同职务，包括参谋、干事、干部科副科长。赵女士于 2005 年 6 月自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边防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8 年 6 月自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军事情报学硕士学位。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鹏先生，1968 年出生，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志鹏先生 1991 年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2005 年获得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辽宁五矿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商业风险分析师、加拿大 Synnex 公司高级信用风险分析师、美联信金融租赁公司信审经理、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审总经理、英大汇通首席风控官、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刘和平先生，1969 年出生，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和平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并通过律师资格考试。自 2000 年 7 月起历任海通证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部副经理、经理，风险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法务总监。

詹亮宇先生，1964 年出生，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詹亮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国家税务局扬州培训中心多个职务，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厦门大学博士后工作站多个职务，自 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历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北京）副总经理、并购与大企业战略合作部副总经理、昆明东风西部营业部副总经理、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企业债券发行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福州营业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兼福州营业部总经理。

吴健女士，1973 年出生，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吴健女士曾就读于上海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历任海通证券人力资源开发部干部管理主管、人事调配部副经理、经理、人才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6 年 11 月起任职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傅达先生，1986 年出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傅达先生获得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历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端客户部总经理。

路阳先生，1979 年出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路阳先生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机加工设备事业部经理、副总裁兼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工业板块负责人。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任澎	董事长	海通恒信金融董事长、海通恒运董事长、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董事长、海通国际控股董事、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上海泛圆董事、海通证券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及资本配置委员会委员。	最终控制人或子公司或其他	否
丁学清	董事、总经理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是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兼总经理,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淑琨	董事	海通恒信金融董事、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最终控制人或子公司	否
张少华	董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董事、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董事、海通证券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最终控制人或子公司	否
蒋玉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0557)上市的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其他	是
杨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	是
曾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及博士生导师、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300165)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064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002313)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	是
王美娟	监事	海通国际证券非执行董事、海通开元投资董事、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海通创新证券投资监事、海通恒运监事、上海泛圆监事、海通恒信融资租赁监事、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海通证券稽核部总经理	最终控制人或其他	否

（四）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⁵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01	20%
本科	506	49%
专科	280	27%

⁵统计到 2016 年 12 月末

学历	人数	占比
中专及以下	37	4%
合计	1,024	100%

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⁶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558	54%
30 岁~50 岁（含）	457	45%
50 以上	9	1%
合计	1,024	100%

公司员工各学历层次占比分别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0%、本科学历 49%、专科学历 27% 和中专及以下学历 4%。公司本科学历人数 506 人，占比最高。

公司全体员工中 50 岁以下员工合计 1,015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99%，其中 30 岁及以下 558 人，占比 54%；30 岁-50 岁 457 人，占比 43%。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经营范围

海通恒信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格

2004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独资字[2009]1535 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⁶口径同上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自贸区子公司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4]0169 号，企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外高桥大厦 14F1406 室，批准发行人自贸区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业务形式

海通恒信具有多元化的业务范畴，可为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作出多种财务安排。业务形式包括：直接租赁、回租赁、可转换租赁、经营性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以及租期结束后租赁资产的处置和短期融贸服务。

4、经营方针

海通恒信秉持“跨界思维、创新驱动、对内优术、对外取势”的经营方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价值投资为指引、产品创新为驱动力，加快分公司设立，有效推动“一体两翼”建设；夯实公司“一大一小”战略定位，加大机构客户与消费金融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与海通证券的业务协同和跨界联动，致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继续围绕租赁主业，防风险，抓业务，两轮驱动

继续围绕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一大一小”两端发力，完成公司投放目标。

（2）继续发挥券商背景优势，积极创新，进一步提高交叉销售规模

发挥券商背景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积极参与产业整合和公司并购重组。

（3）以“十三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贯彻“一大一小”战略定位，优化租赁资产投放

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以中国制造 2025、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在加大对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开拓力度的同时，积极挖掘一批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4）加快分公司设立，搭建属地化经营框架

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降低管理半径、业务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并通过差异化的考核激励设计，形成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共助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5）继续积极介入互联网融资租赁、普惠金融领域

以互联网思维进一步介入消费金融领域，借鉴成熟互联网金融产品经验，结合融资租赁优势，开发差异化网络租赁产品，做大网络零售租赁规模。

此外，海通证券收购公司后，从业务、资金、行业研究等方面积极给予公司全方面支持，为海通恒信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海通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一系列的整合调整，成功启动公司战略转型，在加大对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开拓力度的同时，以互联网的思维与手段，实现了小微融资、汽车租赁等零售网络租赁业务的快速增长，在保障资产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公司规模与收益的均衡发展。

近年来，随着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不断完善并发展迅速，海通恒信的业务规模也逐年稳步增长。新签约规模呈逐年高速增长态势，2014 年度，新签约项目 4,251 个，新签约金额 156.26 亿元；2015 年度，新签约项目 7,952 个，新签约金额 186.24 亿元。2016 年度，新签约项目 60,285 个，新签约金额 268.0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签约项目数（个）		60,285	7,952	4,251
其中：	非交通物流板块	2,143	837	1,086
	交通物流板块	58,142	7,115	3,165
新签约金额（亿元）		268.02	186.24	156.26
其中：	非交通物流板块	185.72	169.30	145.90
	交通物流板块	82.30	16.94	10.36
平均项目金额（万元）		44.46	234.20	367.57
其中：	非交通物流板块	866.62	2,022.70	1,343.46
	交通物流板块	14.15	23.80	32.7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整体情况

海通恒信为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公共服务、医疗健康、商业业务、工业设备、机构客户、小微业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提供应收账款保理、租赁咨询等其它各类相关业务。企业引进专业化团队，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金融、证券、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30,335.04	72.58%	190,757.77	73.17%	142,865.56	86.54%
销售货物收入	-	-	-	-	313.25	0.19%
服务收入	72,380.19	22.81%	65,749.89	25.22%	20,978.31	12.71%
保理收入	8,728.23	2.75%	1,239.52	0.48%	7.40	微小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196.79	1.32%	1,275.38	0.49%	-	-
其他	1,717.95	0.54%	1,666.33	0.64%	916.43	0.56%
合计	317,358.19	100.00%	260,688.89	100.00%	165,080.95	100.00%
营业成本						
租赁业务融资成本	121,744.96	100.00%	90,919.12	100.00%	64,798.56	99.69%
销售货物成本	-	-	-	-	203.21	0.31%
合计	121,744.96	100.00%	90,919.12	100.00%	65,001.77	100.00%
毛利润						
融资租赁业务	108,590.08	55.51%	99,838.66	58.81%	78,067.00	78.01%
销售物业业务	-	-	-	-	110.04	0.11%
服务业务	72,380.19	37.00%	65,749.89	38.73%	20,978.31	20.96%
保理业务	8,728.23	4.46%	1,239.52	0.73%	7.40	0.01%
委托贷款业务	4,196.79	2.15%	1,275.38	0.75%	-	-
其他	1,717.95	0.88%	1,666.33	0.98%	916.43	0.92%
合计	195,613.24	100.00%	169,769.77	100.00%	100,079.18	100.00%
综合毛利率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7.14%		52.34%		54.64%
销售货物收入		-		-		35.13%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保理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委托贷款业务		100.00%		100.00%		-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1.64%		65.12%		60.62%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80.95 万元、260,688.89 万元和 317,358.1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8.65%。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4-2016 年间保持持续增长，融资租赁业务依然是公司的核心板块，占总营业收入的 70% 左右。

目前，公司业务结构有所调整，不断加强融资租赁业务主业，未来公司将深耕租赁业务领域，形成以融资租赁为核心，应收账款保理以及各类配套增值服务为辅的业务结构格局。

（2）毛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0,079.18 万元、169,769.77 万元和 195,613.2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9.81%。

融资租赁依旧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8,067.00 万元、99,838.66 万元和 108,590.08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4%；分别占总毛利润的 78.01%、58.81% 和 55.5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转型，加大了对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的业务投放，这些客户的风险较低，利差较过去几年有所收窄；且大量外部资本涌人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项目利差有所下降所致。

2、各版块经营情况分析

（1）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海通恒信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

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记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初始直接费用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确认的融资收入。

直接租赁流程图



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一般会明确要求客户支付一定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首付款和预付款保险费于合同签约后 5 日内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但起租后至租赁期届满时若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况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则出租人应于租赁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将于承租人支付完毕扣除租赁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一次性自动冲抵最后部分租金。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采用上述方式的比例约占 90% 以上。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无条件同意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如承租人延迟付款，则自支付日起，每延迟一日，按所欠金额计算每日万分之八的逾期利息。该项逾期利息须自应支付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逐日计算。支付日指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如承租人负有多项债务或同一债务项下存在多种未清偿款项，出租人有权决定优先获得清偿的债务及款项。实际起租后，每年与实际起租日相同的日期为起租对应日。任何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的中国人民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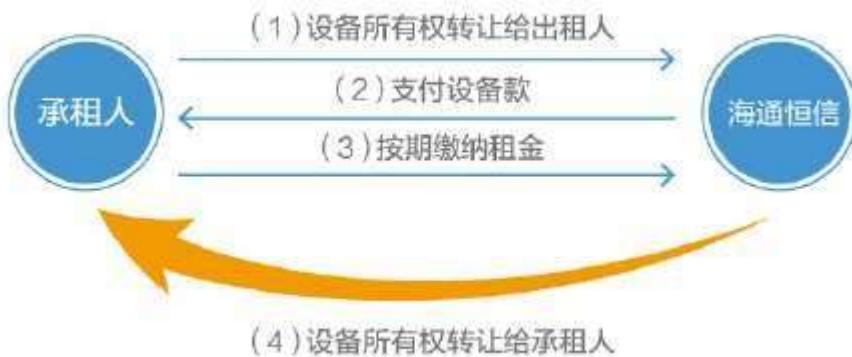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上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相比发生调整，出租人均有权根据其当时的融资成本按照调整后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租金进行相应调整。实际起租日确定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实际租金支付表》。《实际租金支付表》中明确规定每期租金、币种、租赁期数、支付日等信息。

租赁物件一经交付，则与之相关的一切毁损或灭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无论是保险范围内或其他未投保的风险，无论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情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有义务不受任何影响。承租人就租赁物件向保险公司投保，均以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承租人须于起租后 30 日内将保单以及每次保险到期日前将续保保单提交给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

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至《实际租金支付表》中列明的租赁期届满日止。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如果承租人未在租赁期届满前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则租赁期将逐季自动展期，展期内承租人应继续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海通恒信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模式下的租赁合同条款基本和直接回租模式一致。

售后回租流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租赁	9.93%	4.02%	9.73%
售后回租	90.07%	95.98%	9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租回租业务投放情况⁷

年份	直接租赁		售后回租	
	业务 笔数	投放金额 (万元)	业务 笔数	投放金额 (万元)
2014 年	548	129,141.39	550	1,197,924.01
2015 年	591	60,067.34	225	1,433,213.48
2016 年	1,808	142,931.22	284	1,297,066.19

发行人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一般该合约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直接决定了发行人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约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除利差和租息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残值收益与咨询服务收益。残值收益，即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和履约情况以及设备回收后再租赁、

⁷不包括交通物流板块。

再销售的实际收益扣除应收未收的租金、维修等相关费用之后获取的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费用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公司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采用上述方式的比例约占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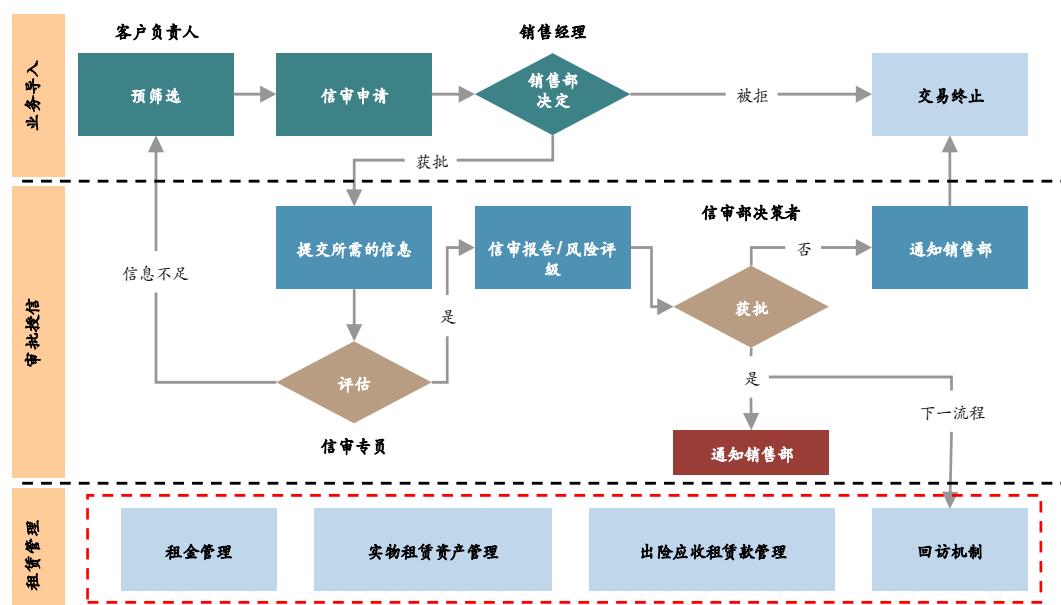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公共服务、工业设备、医疗健康等多个板块，具体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2016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核心行业占比情况

行业	2016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万元）	占比
公共服务	1,377,835.30	32.65%
交通运输	894,412.65	21.19%
工业设备	694,222.43	16.45%
医疗健康	381,897.84	9.05%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导入、审批授信以及租赁管理。业务导入流程中，客户负责人将项目进行前期筛选后递交信审申请。销售经理收到申请后有权拒绝该项目。若该项目获得销售经理批准后则进入审批授信环节。当所

需的信息递交给信审专员后由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信审报告，给予风险评级。信审部决策者收到信审报告及评级后，有权否决该项目。若该项目获得信审部决策者的批准后，则其可通知销售部对该项目进行租赁管理。租赁管理流程包括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出险应收租赁款管理以及回访机制。

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公司投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其中银行渠道约占 70%、资本市场约占 30%；在银行融资渠道板块中，银团贷款占比 70%、双边贷款占比 30%。

2) 租赁物及所有权变动

发行人租赁物件一般为各行业的机器设备、车床、医疗器械、车辆和办公设备。

公共服务板块主要涉及为地方政府各主管部门所辖行业客户、城投公司、基础教育、高校客户等提供多元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助力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在节能环保领域，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水务（自来水生产与供给、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固废处理、能源（热力电力、清洁能源、合同能源管理）等细分行业，在公共交通领域，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民航、铁路、公路、城市及城际公共交通，水运等细分行业，通过对公共交通应用领域持续、深入的研究与开拓，致力于为城市及城际客运交通、轨道交通、铁路集团、港口、机场、停车场、新能源及充电桩设施等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融资服务。

工业设备板块主要涉及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军工装备、航空装备、港口机场等交通设施、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清洁能源和清洁生产、消费电子、通讯技术、数据存储、建筑建设等多个领域。

医疗健康板块主要涉及各级公立医院、民营综合医院、混合所有制及改制医院等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口腔医院/诊所、整形美容、血液透析中心、妇儿、骨科、肿瘤、独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等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制药行业、医疗器械及诊断行业、医药流通企业等医疗工商企业；养老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专业服务机构。基因检验、生物制药、移动医疗等高成长性医疗服务机构。

小微板块主要以机加工、塑胶、电子、印刷、纺织、包装等行业为基础，不断拓展新行业、开发新渠道、服务新客户。在个人消费金融领域，专注于消费电

子产品、家居、装修、旅游、教育等细分消费领域。以产品贷、现金贷为主导，坚持小金额、大批量、快速通过的审批模式，建立覆盖全国最主要消费场所的服务网点，为普通大众提供最贴近的个人消费金融产品服务。

发行人恒运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金融服务，基于各种车辆、仓储设备、冷库、集装箱以及物流环节中的其他设备的物权，进行债权融资。租赁物涉及各种车辆、物流相关的设备等。

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下，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变动过程如下：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发行人和承租人三方。海通恒信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应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租赁资产由设备供应商直接交付给承租人，租赁资产所有权由发行人享有。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资产的权利。如承租人选择留购，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发行人支付留购价款，发行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资产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约定承租人以租回为目的，向发行人转让其已经或将要取得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并与发行人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融资回租合同实际起租日起由承租人转移至发行人，租赁资产不发生实际占有转移。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资产的权利。如承租人选择留购，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发行人支付留购价款，发行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资产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

3) 涉及行业板块

①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业务主要针对在公共服务、教育、节能环保、公共交通等领域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经营性租赁、保理、PPP 模式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为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客户及 PPP 项目各参与方提供多元化的综合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为全国各省、市、县、区逾百家政府机构及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丰富的经验、专业的队伍及高效的项目操作流程，同时借助母公司海通证券强大的资金实力及丰富的产品与服务类型，公共服务业务总部致力于为地方政府各主管部门所辖行业客户、城投公司、基础教育、高校客户等提供多元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助力地方政府经济发展。

在节能环保领域，公司主要专注于水务（自来水生产与供给、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固废处理、能源（热力电力、清洁能源、合同能源管理）等细分行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节能环保企业在设备采购及建设发展过程中提供个性化、组合型融资解决方案。

在公共交通领域，公司主要专注于民航、铁路、公路、城市及城际公共交通、水运等细分行业，通过对公共交通应用领域持续、深入的研究与开拓，致力于为城市及城际客运交通、轨道交通、铁路集团、港口、机场、停车场、新能源及充电桩设施等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融资服务。

公司业务团队遍及全国各个地区，在华东、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地都有分支机构和业务团队，业务范畴也遍及全国各个省市、地区。

公司公共服务行业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公共服务行业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共服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3,778	13,516	10,416
新合同平均金额	184	102	58
总销售额	5,070	6,374	5,921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指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新合同平均金额指公司当年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总销售额指公司当年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金总额。

近年来，公司公共服务板块总销售额规模增速有所放缓，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较大、融资意愿降低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公共服务报告期内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天津某控股有限公司	68,961.06	济南某有限公司	56,023.20	A 教育局	33,625.00
沈阳某有限公司	67,312.56	晋州市某集团有限公司	47,652.50	B 教育局	30,000.00
济南某有限公司	52,950.86	镇江某有限公司	46,861.88	C 教育局	29,250.00
江苏某控股有限公司	51,434.62	重庆某有限公司	46,125.00	D 教育体育局	15,120.00
凉山某有限责任公司	49,576.42	常德某有限公司	28,600.00	E 文教局	14,025.00

②工业设备

公司以“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 等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服务中国的实体经济工业产业，以结合券商业务为特色，为工业企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的综合金融服务。

业务涉及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军工装备、航空装备、港口机场等交通设施、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清洁能源和清洁生产、消费电子、通讯技术、数据存储、建筑建设等多个领域，广泛覆盖于基础制造业和国家新兴战略支柱产业，为全国各地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一直以来，海通恒信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有效助力了全国各地几千家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出发，设计合理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通过直接租赁或者售后回租的方式，有效解决客户因扩大经营在设备投资或盘活原有固定资产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为多个领域的工业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发展生机。

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保理业务的产品，针对客户长期稳定的中长期应收账款提供循环滚动的资金支持，缓解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优化应收账款比例和财务指标。在工业企业的供应链端，积极参与和尝试各类供应链金融的相关产品，服务于整个产业链中上下游的各类企业。

在提供现有传统融资租赁产品和服务的同时，还着重以投资银行的业务为视角，提供更多创新业务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资金多元化的需求。面对不同行业属性、经营规模、成长阶段的企业需求，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将融资租赁公

司与证券公司综合金融平台实现对接，有效提高金融增值业务服务能力，通过现有租赁产品的特点，结合股票及债券发行承销、私募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融资融券业务等多种券商业务，打造出具有券商特色的创新型融资租赁产品，助力不同行业的产业端客户从多层次资本市场中获取更丰富的发展资源。

公司工业设备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单位：百万元

工业设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6,942	6,507	2,593
新合同平均金额	41.70	136	9
总销售额	1,275	3,810	1,662

2014 年底以来，公司工业设备板块率先进行业务结构。受公司业务方向调整的影响，2016 年，公司工业设备板块新增业务投放规模明显降低，存量资产亦明显放缓。

公司工业设备报告期内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吉林某有限公司	50,141.31	某有限公司	52,161.69	云南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28.22
某集团有限公司	39,661.83	天津某股份有限公司	38,697.58	湖北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1.79
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	30,618.67	湖北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7.47	天津某股份有限公司	19,045.00
天津某股份有限公司	29,971.81	北海某有限公司	29,250	中盐某股份有限公司	9,724.25
某有限责任公司	27,624.91	重庆某有限责任公司	28,640.25	河南某股份有限公司	9,687.54

③医疗健康

海通恒信医疗健康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医疗健康领域全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设备租赁、售后回租赁、供应链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行业发展，不断探索产品创新、优化服务流程，为医疗健康产业客户持续成长、产业升级、改革创新提供专业服务。

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各级公立医院、民营综合医院、混合所有制及改制医院等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口腔医院、整形美容、血液透析中心、独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等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制药行业、医疗器械及诊断行业等医疗工商企业；养老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专业服务机构；基因检验、生物制药、移动医疗等高成长性医疗服务机构。

公司医疗健康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单位：百万元

医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819	5,034	5,524
新合同平均金额	15	14	19
总销售额	534	1,149	2,875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小公立医院租赁市场趋于饱和，公司按照“一大一小”战略规划，开始对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结构进行调整。2015 年以来公司医疗健康板块新增投放明显下降，且随着存量项目逐步到期，期末租赁资产规模也出现下滑，公司医疗健康板块面临着一定的转型压力。

公司医疗健康报告期内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深圳市某有限公司	22,553.90	重庆某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61.65	某人民医院	4,904.00
某县人民医院	12,018.99	某人民医院	9,750.00	某人民医院	4,742.27
某县人民医院	10,292.69	某第一人民医院	9,650.00	某人民医院	3,660.00
某市人民医院	8,128.53	某人民医院	9,380.00	吉林省某医院	2,847.87
某市第一人民医院	7,621.48	山东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9.53	甘肃省某肿瘤医院	2,524.50

④交通运输

近年来，公司对零售业务重视程度不断上升，加之国内汽车租赁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交通运输板块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中，交通运输板块占比分别为 4.02%、5.74% 和 21.19%，交通运输板

块已成为公司重要业务增长点。

公司交通运输板块运营实体为恒运子公司，其前身为公司重卡事业部。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恒运子公司已由单纯的重卡租赁发展成为包含商用车、乘用车以及现代物流三大业务在内的综合性汽车金融服务公司。

从业务模式看，公司商用车租赁业务采用属地化管理的方式，由恒运子公司在全国商用车行业集中区域开设销售办事处，并在当地招聘销售人员开展业务。公司乘用车租赁业务主要面向三、四线城市客户，且以一手车租赁业务为主，并通过授权代理服务商（SP）开展业务。在日常运营中，SP 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并对业务的合规性承担责任；恒运子公司则着重于项目风控，并负责对 SP 进行管理。公司现代物流业务主要面向汽车运输物流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及核心企业，通过为上述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在提升交通运输板块业务多元化程度的同时，获取其上下游客户的营销机会。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交通运输板块中，商用车与乘用车业务规模占比大致相当，现代物流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交通运输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交通运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8,944	1,826	963
新合同平均金额	0.16	0.25	0.33
总销售额	8,264	1,452	821

2016 年，公司交通运输板块资金投放规模达 82.64 亿元，期末存量租赁资产规模达 89.44 亿元，分别较上年和上年末增加 68.12 亿元和 71.18 亿元。整体来看，得益于规范的流程管理、较强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交通运输板块中各业务条线均具备了较强了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商用车租赁业务已稳居行业前列，乘用车租赁业务市场份额也快速上升。

公司交通运输报告期内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租赁项目	金额
深圳市某有限公司	33,793.45	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	5,427.33	日照某物流有限公司	641.91
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517.15	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	4,925.52	某个人客户	411.50

		司			
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22.04	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414.92	某个人客户	371.05
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	6,553.77	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	417.00	某个人客户	198.17
广州某巴士有限公司	5,036.35	天津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71.00	某个人客户	96.14

4) 产品合作商

公司与主要产品合作商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利用其广泛的分销网络使销售效率最大化。过去几年重复客户业务对收入的贡献也有显著提高，这得益于公司成功与产品合作商推荐的新客户建立并培养了直接密切的关系。通过与产品合作商的合作，发行人还能够更加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提供包括售后支持在内的灵活的融资方案。此外，通过产品合作商渠道销售有助于获得客户情况的及时更新和早期信用风险预警，从而使公司能够更有效的管理信用风险。

5) 租赁客户及主要租赁项目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某市教育局	38,066.58	否
2	某市教育局	37,092.79	否
3	某市教育局	36,462.30	否
4	广西某有限公司	34,274.73	否
5	某县教育局	25,169.98	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序号	主要客户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镇江某有限公司	57,286.33	否	1	天津某有限公司	68,961.06	否
2	晋江市某有限公司	56,933.17	否	2	沈阳市某有限公司	67,312.56	否

3	重庆市某有限公司	54,840.36	否	3	汉中某有限公司	59,386.80	否
4	某集团有限公司	51,764.90	否	4	济南某有限公司	52,950.86	否
5	天津某股份有限公司	40,385.70	否	5	江苏某有限公司	51,434.62	否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名称	币种	设备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月)
天津某控股有限公司	RMB	60,000.00	60
沈阳市某有限公司	RMB	60,000.00	60
吉林某有限公司	RMB	50,000.00	36
汉中某集团有限公司	RMB	50,000.00	60
江苏某控股有限公司	RMB	50,000.00	59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项目名称	币种	设备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月)
济南某有限公司	RMB	60,000	60
盘锦某有限公司	RMB	58,952	60
晋江市某有限公司	RMB	50,000	57
镇江某有限公司	RMB	50,000	60
重庆市某有限公司	RMB	50,000	60
包头某有限责任公司	RMB	40,000	51
天津某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	60
湖北某股份有限公司	RMB	33,708	60
北海某有限公司	RMB	30,000	60
深圳市某有限公司	RMB	30,000	36

发行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分布于不同行业。客户分布整体上与中国的工业化进程一致，许多客户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中部和北部地区的客户也占重要比例。

发行人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行业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公共服务	43.47	42.53	32.65
医疗健康	23.05	15.84	9.05
印刷包装	9.23	4.92	1.96
工业设备	10.82	20.48	16.45
纺织	0.91	-	-
塑胶	0.73	-	-
农林	3.61	2.98	3.46
电子	2.20	2.39	3.11
交通运输	4.02	5.74	21.19
建筑建设	-	1.27	5.69
节能环保	1.22	1.92	3.62
其他	0.74	1.93	2.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 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因租赁物件遇到意外风险，发行人规定，是否约定承租人给租赁物件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需要参考承租人风险承担能力的大小和发行人对承租人四个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杠杆、流动性、经营业绩、现金流而定。目前，发行人按上述指导原则决定标的物承保情况：

①对具备健全的财务状况、合理的现金流量和流动性、并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和较低财务杠杆、市场定位准确、产能充足、产品得到市场认同、收款快速、充足的银行支持的企业和国有医疗和教育机构承租人，发行人接受其出险时有能力继续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强求承租方提交保单。

②对财务状况较稳定、管理层经验丰富、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发行人会要求承租方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

③对于财务状况不稳定、管理层经验不足、制造能力中等、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必须由发行人为租赁物件并购买意外全险和第三责任险，保费在起租前和首付款、保证金等一起支付给发行人。

租赁行业对于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的教育机构和医院一般均不购买财产险。对于出租人而言，不需要为应收租赁款购买信用险，因为出租人的自身风控体系较严谨，能较好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的物承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保费	续保保费	保费总计
2014 年度	312.79	716.09	1,028.88
2015 年度	281.33	624.15	905.48
2016 年度	185.65	580.53	766.18
合计	779.77	1,920.77	2,700.54

7) 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杠杆比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银行债务/净资产（杠 杆比率）	2.01	2.67	2.15
--------------------	------	------	------

发行人内部对于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如下：

①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行业的选择、交易管理及组合风险管理。

海通恒信对新行业的选择基于其业务团队、信审与风险管理团队对行业、经济和政策的调研和分析。在行业可行性调研后，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商业计划，评估该行业的增长潜力、市场容量、行业资本需求以及进入该行业所需的资源。在确定行业的风险回报具备吸引力的前提下，公司将成立融资部开展试验性的商业运营，当商业模式和管理团队达到一定的成熟度并可满足规模化的运营时，公司将把融资部升级为正式的事业部。在新行业确立后，公司将针对该行业的风险特征拟定架构完整的信贷指引，从而对该行业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交易管理主要由业务导入、审批授信和租赁管理组成，信用风险在业务导入阶段通过对项目及交易对手的充分尽职调查，从而形成对项目的初步风险识别。审批授信阶段通过公司的信审部门对项目进行风险评级，并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对租赁项目进行授信审批。具体来说，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公司信审会负责 2,000 万-2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审批，2,000 万以下项目审批采取逐级审批制度，首席风险官负责 1,500-2,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审批，信审总监负责 1,000-1,5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审批，项目投放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取个人授权方式进行审批。个人授权根据个人的审批经验、能力和服务年限等方面进行额度确定，项目审批须经两位授权信审人员共同联签审批生效。在租赁项目放款后，信用风险的控制通过租赁管理来实现，公司相关业务团队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访，以检查承租人的经营情况，若承租人出现租金逾期，公司将会及时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确定行动方案，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会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

组合风险管理方面，海通恒信注重加强监测资产组合的质量以及可能影响资产表现的政策和经济变化，并通过额度管理，控制单一行业、单一客户、单一供应商的资产占比，分散风险，从而减小单一信用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冲击。此外，公司还通过控制融资比率和租赁期限来管理和控制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

海通恒信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

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按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按五级分类进行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

②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发行人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尽可能地规避风险集中于单一承租人、供应商行业和区域。发行人对同一承租人、供应商及行业分别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发行人项目前期分析承租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项目执行过程实时监管承租人实际还款状况来管理信贷风险。

发行人风险管理集中度政策

集中度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
行业集中度	单个主要行业不超过租赁总资产的 30%（教育等低风险公共部门可适当突破限额）
	其他开发中的单个行业应不超过当年规划业务量的 2%
供应商集中度	任何供应商的剩余本金（包括直接和间接）不超过公司股东权益的 10%
承租人集中度	承租人的剩余本金不超过公司股东权益的 10%；集团客户剩余本金不超过公司股东权益的 15%。

③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

a) 担保

根据融资租赁业务的特点，发行人拥有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物权法》规定了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还规定“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故《物权法》保证了发行人的有效权利。发行人对于租赁物的管理有系统的管理办法，能保证租赁物的真实存在性及价值的公允性。一旦发生违约，发行人可以将标的物收回。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还额外会要求部分承租人提供额外的第三方担保或抵押。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会评估担保人的还款能力。

b) 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发行人，

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发行人2014-2016年末信用风险敞口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敞口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货币资金	86,263.74	76,375.10	73,104.08
长期应收款（含1年内到期）	4,042,829.26	2,853,961.39	2,022,547.04
委托贷款（含1年内到期）	67,602.88	60,087.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98.90	104,730.31	40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536.13	36,608.64	72,68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90.00	20,300.00	-
其他金融资产（注）	10,614.71	5,948.50	6,581.39
合计	4,509,735.63	3,158,011.85	2,175,320.95

注：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2014-2016 年数据来源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审计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④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

a)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发行人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发行人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敏感性分析结果每月上报高级管理层。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基准利率差异而造成的风险敞口。在利率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公司选择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作为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基准，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因此利率风险基本实现自然对冲。为了达到多元化融资的目的，公司还通过境外发债和境外借款的融资方式融资，在外币融资涉及浮动利率的情况下，海通恒信根据相关政策，利用利率互换进行风险锁定，将浮动利率转为固定利率，从而消除境外利率变动风险。

⑤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办法和流程，强化严格的考核约束机制，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结合巴塞尔协议 III 和租赁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对应工具，对所确定指标予以持续跟踪和测算，判断其合理性，并定期反馈。对于相关指标偏离正常值的，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管理措施。主要指标包括：现金储备、短期流动比例、中期流动比例、负债结构、资本比例。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公司主要从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结构、负债期限结构和头寸四个方面进行管理，有助于纠正公司流动性指标的偏离度，并能够避免较高流动性风险情况的发生。

a) 授信额度管理

公司的授信额度管理包括台帐建立、授信额度的获取和增加、授信额度使用范围的确定、使用中的渠道对接、相关信息的反馈等。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推进持续跟踪已有授信额度的规模、类别、期限、币种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触发启动授信额度的增加或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月度具体提款计划，并每周滚动调整。

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包括合理负债率的确定、负债率的监测与预测、合理负债率的实现。公司目前拟定的负债率控制目标为 80%-85%。

b) 期限结构管理

期限结构管理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策略的确定、期限结构的跟踪和预测、期限结构的调整。针对负债的期限结构管理，基于当前资产结构情况，负债期限结构管理遵循“三七”原则，即短期贷款占所有贷款比例应不高于 30%，可根据资产情况和市场环境不同作上下波动。

c) 头寸管理

头寸管理包括头寸管理策略的确定、头寸情况的跟踪和预测、头寸的调节、头寸的使用和调配。基本出发点是保障公司经营需要，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规模的控制和结构的合理配置，实现成本降低和收益增加。公司每日按资金性质更新资金头寸日报，实时监控头寸余额，同时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资金调度。

此外，资金管理部还通过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便对各类情景假设带来的流动性影响做出合理测试和判断。

最后，针对突发情况，公司制度了危机管理方案，是指在危机情形发生时，如融资环境极度恶化、大额融资项目意料外失败、融资计划严重失效，租金回流严重恶化等，资金管理部研究如何增加流入，减少流出，以达成新的流动性平衡。主要应对危机的方案有增加外部资金流入、后延项目投放、后延大额费用支出、协商后延贷款偿还。另外，在极端流动性紧张的前提下，海通证券会对海通恒信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流动性方面的支持和安排，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

8) 资产质量情况

公司资产中租赁款根据风险不同，分为五级，分别是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不同分类下，公司租赁款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租赁款五级分类分布

类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正常	97.86%	97.52%	96.63%
关注	1.04%	1.23%	2.45%
次级	0.10%	0.16%	0.24%
可疑	0.22%	0.56%	0.65%
损失	0.78%	0.53%	0.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末租赁业务不良资产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占总不良资产比例
印刷包装	40.16%
工业设备	22.57%
医疗健康	9.92%
交通运输	13.22%
农林	4.99%
电子	1.82%
其他	7.32%
合计	100.00%

2016 年末，发行人业务类资产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为 1.10%；其中，2016 年末公司业务类资产拨备情况为 140,714.94 万元，公司业务类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99.73%。

9) 资金来源及会计核算方式

与传统工商类企业相比，融资租赁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注资及银行借

款。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公司收到的租赁业务租金收入则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

（2）服务业务

发行人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衍生服务，主要来自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咨询费和服务费等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共服务	8,355.19	25,610.75	7,665.09
工业设备	3,613.83	15,530.73	2,681.63
建筑建设	14,293.27	7,802.08	-
交通运输	28,791.29	7,933.56	6,374.81
医疗健康	1,170.09	3,528.03	1,821.43
电子	2,594.56	2,302.21	281.05
农林	3,266.58	479.51	1,387.34
其他	10,295.38	2,563.02	766.96
合计	72,380.19	65,749.89	20,978.31

（3）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申请方将其对买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保理申请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办理保理业务必须以真实、合法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

1) 保理业务的当事人有三方：

①卖方：指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而有权收取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的一方，也称供应商或保理申请方；

②买方：指因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其他原因而对卖方（保理申请方）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

③保理商：指在保理合同下，对卖方的应收账款叙做保理业务并提供保理融资款等服务内容的一方。

2) 业务分类及定义

根据买方因发生信用风险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本公司可否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①有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款后，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发行人均有权向卖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卖方应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有追索权保理又称为

回购型保理；

②无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后，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如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履行能力不足、恶意拖欠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由发行人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在此情形下，卖方(保理申请方)不承担回购义务。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为买断型保理。

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明保理(或称公开型保理)和暗保理(或称隐蔽型保理)。

①明保理：指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保理业务；

②暗保理：指根据卖方与发行人的约定，不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业务，但在卖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件发生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仍应通知买方。

公司 2015 年正式开始进入商业保理行业，目前，公司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明保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共服务	682.19	710.40
医疗健康	88.91	30.60
建筑建设	5,372.98	439.56
工业设备	-	58.96
交通运输	391.23	-
其他	2,192.92	-
合计	8,728.23	1,239.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到期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 年以内	251,270.97	57.37%	50,355.42	40.85%	6,718.50	100.00%	-	-
1 至 2 年	110,134.17	25.15%	50,256.83	40.78%	0.00	0.00%	-	-
2 至 3 年	28,599.42	6.53%	22,636.57	18.37%	0.00	0.00%	-	-
3 年以上	47,969.52	10.95%	0.00	0.00%	0.00	0.00%	-	-
应收保理款	437,974.08	100.00%	123,248.83	100.00%	6,718.50	100.00%	-	-
减：利息调整	42,573.44	-	6,501.66	-	305.96	-	-	-
应收保理余款	395,400.64	-	116,747.18	-	6,412.54	-	-	-
减：减值准备	8,093.41	-	2,174.48	-	0.00	-	-	-
应收保理款净额	387,307.23	-	114,572.70	-	6,412.54	-	-	-
其中：1 年以内	222,202.79	-	46,810.64	-	6,412.54	-	-	-
1 年以上	165,104.43	-	67,762.06	-	0.00	-	-	-

准备计提数据：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期初数	2,174.48	-	-
本年/期计提	5,918.93	2,174.48	-
年/期末数	8,093.41	2,174.48	-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和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按月对应收款按五级分类进行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40.85% 和 57.37%，占比相对较高，回收风险相对较低。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计提数占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应收保理款）的比例分别为 0%、1.76% 和 1.85%，占比较小。

目前，发行人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明保理。从应收保理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角度，发行人重点关注应收保理款客户风险情况。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客户分布情况分析，具体见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应收保理款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某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53,007.08	12.10%
某有限公司	43,452.46	9.92%
广安某有限公司	40,216.99	9.18%
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	31,077.64	7.10%
兰州某有限公司	28,480.77	6.50%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96,234.94	44.80%

2016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应收保理款占总额的比例 44.80%，占比较高，发行人保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应收保理款前五大客户中，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资信等级较高的客户，客户信誉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公司组合资产减值准备的拨备比率参考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历史资产数据，运用金融模型测算各类损失率形成。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1）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发行人主要涉及的细分租赁市场情况

1) 公共服务业务市场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建设，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公共教育体系日趋完备，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初步

建立起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险制度逐步由城镇向农村、由职工向居民扩展，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体系基本形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建设，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从总体上看，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框架已初步形成。

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时期。从需求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各类公共服务需求日趋旺盛。从供给看，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从体制环境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体制条件不断完善。

近年来，公共服务业务的融资租赁发展非常迅速。当相关企业需要资金时，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融资支持。公共服务业务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多为政府性担保的项目，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风险较低。

“43 号文”以来的国家政策文件，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采用 PPP 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 业务成为海通恒信公共服务业务转型的发展方向。公司成立 PPP 工作小组，组织法务、信审、财务和税收、商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设计出一系列参与 PPP 的业务模式，制定了有关制度和流程，并完成了第一单 PPP 项目的投放。随着国家 PPP 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公司 PPP 业务迎来了加速发展的新时期。

2) 工业设备租赁市场

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工业设备设备租赁市场已成为各国租赁业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我国工业设备租赁业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现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约 99% 为中小型租赁公司。

现阶段，中国工业设备企业基本可以分为：只通过自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银行按揭为主，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在现阶段主要作为分期的补充和替代；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并存，一方面与银行有总对总或分对分的按揭销售协议，另一方面也成立了自己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国内工业设备租赁行业的主要优点在于投资少、占地少、人员少、经营成本

低、专业化程度高；转换经营灵活，可及时根据市场要求，扩大或缩小经营或转业经营；在地域上接近客户，减少施工单位的管理环节，便于经营成本的控制。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工业设备市场已经逐步具备了发展融资租赁市场的条件：首先，目前社会资金充裕，为融资租赁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前提条件；其次，国内工业设备市场已出现了产能过剩。融资租赁的发展趋势已经确定，“十三五”期间的城镇化推进，将持续促进企业对设备的需求，因此未来国内工业设备融资租赁市场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3) 医疗健康设备租赁市场

从全球来看，医疗设备租赁是医疗行业非常重要的筹资方式，在美国，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医疗设备更新的比重高达 80%。而在我国，医疗设备租赁正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前景巨大。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在改革开放后有了长足发展，增速高于 GDP 增速与其他行业增速，是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医疗机构所用的医疗设备中较大部分已经到了更新换代的期限，将会释放出更多需求，未来 10 年中，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都会保持高速增长。

当前，我国医疗机构正逐渐进入市场化阶段，多数医疗机构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采用以药养院的方式，资金限制较大。而且对于中西部小型医疗机构而言，医疗设备所需资金压力更加巨大，难以承担全额支付。融资租赁方式则可以有效缓解医疗机构的资金压力。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市场。

（3）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

数量成倍增长。

1) 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 2009 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金融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构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 10% 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 30% 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2) 资金流通增强

随着金融改革的推进，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发展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权市场）如箭在弦，这无疑将提升国内直接融资比例。一方面，这有效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对融资租赁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将提升公司资产的周转效率。

2012 年以来，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专项计划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2015 年 5 月，海通恒信成功发行境内第一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 13.62 亿人民币，为当时发行规模最大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作为首家通过国内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永续中票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功发行 12 亿 5+N 永续中票；设立境外 1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并成功发行三期共 31 亿元三年期人民币点心债。

（3）行业竞争情况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

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508 家，比上年底的 2,202 家增加了 2,306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49 家，非金融租赁企业 4,459 家。进一步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注册在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约 1,350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25 家，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123 家，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1202 家，注册资本金合计超过 1,022 亿。从地区分布来看，在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数量地区分布最多的城市是：上海、广东、天津、北京、江苏、浙江。

按不同的租赁监管主体，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则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融资租赁行业从 2007 年银监会准许银行涉足后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从数量看，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更快；但是从租赁合同规模看，金融租赁公司占据半壁江山，而外资租赁公司的占比较低。所以，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而外资租赁公司则一般为第三方独立或中外合资公司设立，资源优势有限，且竞争异常激烈。

2、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分析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以及较低水平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渗透率，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4 年及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累完成额别为 50.20 万亿及 5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21% 及 9.88%。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中涉及设备投资的相关行业，需求刚性强、财政投入大、行业周期弱的行业，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且极具潜力的环境。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政策支持和监管完善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2013 年 7 月，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入审批的规定，并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后续核查、业务范围等予以规范。2013 年 9 月，商务部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将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全部纳入其中。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日常经营予以规范。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了 68 号文《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 69 号文《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对融资租赁行业以及配套行业发展机会和制度进行建设规划，同时对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提出了具体指导性意见，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3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并于 2014 年 2 月发布了最新版《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改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必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3）税制改革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契机

2013 年 5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该文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执行。2013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有形动产租赁的部分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新规中，关于一些融资租赁的政策进行了重新明确和调整，核心是调整售后回租业务的增值税政策。此外，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了多项优惠政策。整体来看，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4）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 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5）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融资租赁是自贸区首批金融改革举措中开放程度超市场预期的行业，表明决策层对该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单体子公司注册资金取消等政策红利也有望成为行业重新起航的催化剂。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海通恒信规模排名前列

海通恒信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租赁业务在公共服务、医疗健康、商业业务、工业设备、机构客户、小微业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取得领

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6.26 亿人民币，与 2015 年的 318.67 亿元的资产规模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

发行人注重专业化运营，自主开发出的世界一流水平的商业化运营平台采用国际最佳实践并结合中国本土租赁行业特点，成功支持了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强调风险管理，采用了业内领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既用于租赁项目前期审核，又在可以运用在风险管理，使得发行人保持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发行人经营多元化的租赁平台，租赁资产在行业、客户类型及产品构成方面均衡分布，并致力于与财务表现稳健、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成熟且售后服务质量水平较高的行业领先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

2、依托强大股东背景打造具有券商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公司秉持“跨界思维、创新驱动、对内优术、对外取势”的经营方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价值投资为指引、产品创新为驱动力，“一体两翼”战略稳步推进，发展动力持续提升。业务总部资源集中，高屋建瓴，制定统一的发展战略，对新兴行业进行研究，进行总体的业务创新和推广；分公司贴近市场，深入属地特色产业，深入挖掘属地政府和公共平台融资需求，对业务的模式优化和创新给出合理建议。一方面加大机构客户与消费金融业务拓展，积极挖掘一批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中小企业作为我们的目标客户，夯实公司“一大一小”战略定位；另一方面加强与海通证券的业务协同和跨界联动，在坚持发展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结合资本市场特点，将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成功为客户提供了“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现了集团化经营优势。

在未来发展道路上，公司将继续借鉴投资银行的经营理念，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积极加强与海通证券的协同合作和跨界联动，致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挖掘一批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战略转型方向的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助力企业获得资本市场认可，共同发展；将运用互联网式的创新思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力，积极进军互联网普惠金融领域，助力中国消费升级。

3、借助海通证券优势，海通恒信融资实力较强

借助海通证券平台优势，海通恒信资本实力增强、业务规模有效扩展，公司 2015 年信用评级由 AA 上调至 AA+，展望为稳定；2016 年信用评级展望调升至

正面；2017 年信用评级由 AA+上调至 AAA，展望为稳定。公司与近 80 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授信额度大幅增加，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同时积极开拓创新，开辟直接融资市场，融资创新稳步推进，融资成本明显降低。2015 年成功发行海通恒信境内第一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募资 13.48 亿，为当时发行规模最大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组建融资租赁行业首单上海自贸区 FT 项下 21 亿人民币银团；境外市场发行 31 亿元 3 年期人民币点心债；作为首家融资租赁公司获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12 亿永续中票；2015 年 12 月成功组建海通恒信 72 亿人民币银团，是目前境内融资租赁公司规模最大的人民币银团，将有效保障公司 2016 年租赁业务投放；2016 年成功发行在国内券商柜台市场交易的首单 ABS 产品 12 亿元，创新的循环购买结构，大幅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融资活动，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投放，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2016 年 12 月，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折合美元 2.80 亿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 8.03 亿美元。2017 年 5 月

4、海通恒信持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发行人企业内部实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较强。为应对外围形势冲击，公司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保持在稳定水平，2016 年末公司业务类资产拨备情况为 140,714.94 万元；公司业务类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99.73%；2016 年末，公司应收租赁款拨备情况为 131,205.97 万元；公司租赁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79.47%，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5、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2016 年末员工人数达到 1,024 人，其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雇员占比 69%，硕士及以硕士上学历雇员占比 20%。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6、与央行征信中心合作

2016 年 6 月 10 日，海通恒信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签订《征信系统接入服务协议》，成为首家通过接口报文程序实现直接对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并获得信用报告查询权限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

在企业征信系统融资租赁公司接入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海通恒信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及上海分中心的指导下，通过与上海资信有限公司的通力合作，历经

3 个多月的紧张准备，完成了的业务准备、数据治理、系统开发以及报送与调试等系列接入工作，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正式向企业征信系统上报企业客户的征信数据。2016 年 6 月，在通过为期三个月的数据报送期后，海通恒信顺利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数据考核验收，取得了企业征信报告的查询权限。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原引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389号”、“德师报(审)字(16)第P0298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P0034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因此，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1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6,263.74	76,375.10	73,10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98.90	104,730.31	40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8.65	36,608.64	72,686.65
应收票据	3.00	241.00	819.59
应收账款	7,835.30	1,769.35	741.25
预付款项	3,502.11	510.81	473.59
应收利息	644.59	607.50	-
其他应收款	2,131.81	3,613.14	6,319.15
其他流动资产	7,619.8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90.00	20,3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74,136.35	1,038,985.82	739,907.32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33,630.48	14,882.43	-
流动资产合计	2,090,554.80	1,298,624.10	894,453.43
长期应收款	2,368,692.91	1,814,975.57	1,282,63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28.91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05.70	388.61	306.24
无形资产	425.34	231.43	298.22
长期待摊费用	541.19	250.43	23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12.93	24,403.18	10,539.03
委托贷款	33,972.41	45,205.48	-
其他资产	3,537.40	2,637.05	3,74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016.78	1,888,091.73	1,297,767.44
资产总计	4,562,571.58	3,186,715.84	2,192,220.86
短期借款	414,009.57	194,550.09	182,6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88.29	77.04
应付票据	15,139.72	519.59	7,346.87
应付账款	117,601.28	49,634.79	48,252.71
预收款项	-	2,773.5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00	67,624.00
应付职工薪酬	9,527.17	7,414.16	3,242.34
应交税费	20,256.20	29,360.75	7,357.27
应付利息	13,645.74	15,263.53	9,845.82
其他应付款	14,850.76	6,251.66	46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916.13	800,569.93	532,225.32
流动负债合计	1,630,946.57	1,406,826.29	859,107.24
长期借款	976,618.83	655,887.57	451,179.39
长期应付款	499,992.73	454,220.77	330,611.87
应付债券	382,006.47	103,391.70	39,92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8,618.03	1,213,500.04	821,713.31
负债合计	3,489,564.59	2,620,326.33	1,680,820.55
实收资本	541,814.75	348,373.95	348,373.9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122,946.42	-	-
资本公积	114,615.40	3,720.70	1,779.21
其他综合收益	417.88	91.32	139.99
盈余公积	23,501.99	17,300.04	13,286.04
未分配利润	224,946.33	157,707.40	113,2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242.76	527,193.41	476,813.80
少数股东权益	44,764.23	39,196.09	34,58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06.99	566,389.51	511,40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2,571.58	3,186,715.84	2,192,220.86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358.19	260,688.89	165,080.95
减：营业成本	121,744.96	90,919.12	65,001.77
减：税金及附加	1,418.31	3,020.58	1,327.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4,194.92	166,749.20	98,752.16
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38,029.33	34,084.18	25,248.30
减：财务费用	9,058.11	8,160.44	-159.26
减：资产减值损失	55,713.84	69,669.94	27,09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44.37	127.27	-377.46
加：投资收益	7,490.40	5,199.61	1,94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28.42	60,161.52	48,136.09
加：营业外收入	9,524.49	7,353.40	4,733.20
减：营业外支出	287.86	379.54	20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65.05	67,135.38	52,664.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6,427.31	14,039.00	10,60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7.74	53,096.38	42,0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70.30	48,486.79	40,086.32
少数股东损益	7,767.44	4,609.59	1,97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0.78	-48.67	13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56	-48.67	13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78.52	53,047.71	42,19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96.86	48,438.12	40,22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1.66	4,609.59	1,970.63

发行人2014-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1,765,801.94	969,919.44	793,257.44
吸收的保证金净额	133,433.62	46,091.51	71,589.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70.19	68,167.23	21,992.23
收回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199,860.97	37,846.6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4.68	4,754.35	2,55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2.76	6,847.99	3,7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014.16	1,133,627.20	893,185.51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2,437,469.24	1,574,777.23	1,478,91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利息费用	112,611.11	85,215.55	58,7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9.93	17,617.62	13,526.22
支付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473,694.73	212,995.4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900.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26.98	14,599.72	12,16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8.65	20,004.14	16,8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830.66	1,925,209.69	1,581,1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816.50	-791,582.49	-687,92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761.88	2,443,374.82	1,620,73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0.40	5,199.61	1,94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5	0.44	1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303.43	2,448,574.87	1,622,68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0,928.94	2,531,451.70	1,688,34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7.53	504.54	16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286.47	2,531,956.24	1,688,51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83.04	-83,381.37	-65,82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00.00	-	2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8,949.57	1,708,957.87	1,383,027.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031.00	134,800.00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980.57	1,843,757.87	1,444,02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147.08	987,952.47	692,021.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15	762.42	7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172.23	988,714.89	692,09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08.34	855,042.98	751,92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4	1,490.38	1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8.45	-18,430.51	-1,810.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51.40	67,781.91	69,59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59.85	49,351.40	67,781.91

（二）母公司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2014-2016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3,710.58	35,521.49	71,94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98.90	104,628.82	40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40.10	36,608.64	72,686.65
应收票据	3.00	241.00	819.59
应收账款	7,808.70	-	641.25
预付款项	3,423.41	452.49	423.23
应收利息	644.59	607.50	-
其他应收款	5,776.80	10,060.62	5,247.48
其他流动资产	7,592.8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4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18,293.33	981,236.49	723,559.87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33,630.48	14,882.43	-
流动资产合计	1,900,262.73	1,184,239.47	875,720.43
长期应收款	2,151,921.47	1,673,281.29	1,238,069.16
长期股权投资	122,941.97	62,484.43	62,484.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60.20	-	-
固定资产	705.49	330.17	292.17
无形资产	361.42	176.38	298.22
长期待摊费用	512.79	242.21	22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45.85	22,512.15	9,054.45
委托贷款	33,972.41	45,205.48	-
其他资产	3,381.59	2,637.05	3,74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303.20	1,806,869.15	1,314,173.17
资产总计	4,258,565.93	2,991,108.62	2,189,893.60
短期借款	382,009.57	194,550.09	182,6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88.29	77.04
应付票据	15,139.72	519.59	7,346.87
应付账款	116,428.74	49,033.11	47,235.63
预收款项	-	2,773.5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00	42,124.00
应付职工薪酬	8,367.86	7,204.67	3,144.85
应交税费	17,733.39	25,241.29	6,407.29
应付利息	12,998.88	15,109.12	9,742.12
其他应付款	14,583.20	6,747.07	67,38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355.20	754,989.61	531,525.32
流动负债合计	1,510,616.56	1,356,656.35	897,666.78
长期借款	885,081.40	572,492.75	450,898.44
长期应付款	475,992.65	441,528.31	326,399.68
应付债券	382,006.47	103,391.70	39,92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080.53	1,117,412.76	817,220.16
负债合计	3,253,697.09	2,474,069.11	1,714,886.94
实收资本	541,814.75	348,373.95	348,373.9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122,946.42	-	-
资本公积	115,343.83	6,205.13	4,263.65
其他综合收益	375.22	91.32	139.99
盈余公积	23,501.99	17,300.04	13,286.04
未分配利润	200,886.62	145,069.07	108,94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868.84	517,039.51	475,0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8,565.93	2,991,108.62	2,189,893.60

发行人母公司 2014-2016 年度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133.37	236,394.79	156,014.38
减：营业成本	113,545.84	88,463.79	64,857.19
减：税金及附加	1,142.39	2,850.28	1,225.11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7,445.14	145,080.72	89,932.08
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30,584.49	30,236.77	22,782.35
减：财务费用/（收入）	9,202.12	8,155.59	-157.79
减：资产减值损失	50,896.60	68,064.42	22,89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45.86	125.79	-377.46
加：投资收益	7,485.10	4,669.40	1,29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92.89	43,419.13	45,337.77
加：营业外收入	8,465.45	6,949.36	4,680.81
减：营业外支出	286.76	370.88	18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71.58	49,997.61	49,833.32
减：所得税费用	19,922.66	9,857.58	9,98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48.93	40,140.03	39,84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3.90	-48.67	139.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32.83	40,091.37	39,987.50

发行人母公司2014-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1,664,076.84	942,911.48	776,615.27
吸收的保证金净额	121,332.42	38,298.29	69,289.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15.53	50,911.58	13,395.94
收回的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176,283.02	37,846.6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4.69	4,754.35	2,55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7.72	5,737.10	67,24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780.22	1,080,459.50	929,097.96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2,220,313.44	1,414,232.11	1,418,79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利息费用	105,181.16	82,810.92	58,71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6.27	15,152.80	12,144.10
支付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407,707.78	212,995.4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72.73	12,594.86	10,38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71.77	69,035.48	15,3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613.14	1,806,821.59	1,515,3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32.91	-726,362.09	-586,25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7,981.88	2,306,117.02	939,08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5.10	4,669.40	1,2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5	0.44	1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517.44	2,310,786.86	940,392.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6,747.51	2,373,793.90	1,011,69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90	390.74	162.82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980.41	2,374,184.64	1,061,85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62.97	-63,397.78	-121,46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	4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9,449.57	1,571,529.21	1,357,527.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7,031.00	134,800.00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480.57	1,706,329.21	1,397,52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537.08	953,018.00	689,2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36	762.42	7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275.44	953,780.42	689,29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205.13	752,548.79	708,2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4	1,490.36	1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91	-35,720.71	523.7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897.78	66,618.50	66,09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06.69	30,897.78	66,618.50

（三）合并范围变化

1、发行人并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21,000.00	75.00%
2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租赁业务	120,000.00	75.00%
3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服务	10,000.00	100.00%

2016 年度，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部分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改变。

2016 年度，发行人及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改变。

2、发行人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4 年末相比无变化。

3、发行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3 年末相比，共增加两家子公司。

发行人2014年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52.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65.00%	投资设立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8	0.92	1.04
速动比率	1.28	0.92	1.04
资产负债率	76.48%	82.23%	76.6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1.64%	65.12%	60.62%
总资产报酬率	2.18%	1.97%	2.40%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9.85%	11.23%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48	0.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10	0.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08	207.67	70.24
EBITDA 利息倍数	1.91	1.74	1.82
债务资本比	72.39%	75.61%	70.35%
全部债务(万元)	2,813,690.72	1,755,407.17	1,213,425.6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5、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100%
- 7、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注：发行人为租赁公司，营业成本也为利息支出，故在计算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时，将营业成本也作为利息支出组成部分进行计算。
- 12、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2014-2016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263.74	1.89%	76,375.10	2.40%	73,104.08	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98.90	2.15%	104,730.31	3.29%	401.79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8.65	2.72%	36,608.64	1.15%	72,686.65	3.32%
应收票据	3.00	0.00%	241.00	0.01%	819.59	0.04%
应收账款	7,835.30	0.17%	1,769.35	0.06%	741.25	0.03%
预付款项	3,502.11	0.08%	510.81	0.02%	473.59	0.02%
应收利息	644.59	0.01%	607.50	0.02%	-	-
其他应收款	2,131.81	0.05%	3,613.14	0.11%	6,319.15	0.29%
其他流动资产	7,619.85	0.1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90.00	1.16%	20,300.00	0.6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74,136.35	36.69%	1,038,985.82	32.60%	739,907.32	33.75%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33,630.48	0.74%	14,882.43	0.47%	-	-
流动资产合计	2,090,554.80	45.82%	1,298,624.10	40.75%	894,453.43	40.80%
长期应收款	2,368,692.91	51.92%	1,814,975.57	56.95%	1,282,639.73	5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28.91	0.63%	-	-	-	-
固定资产	805.70	0.02%	388.61	0.01%	306.24	0.01%
无形资产	425.34	0.01%	231.43	0.01%	298.2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41.19	0.01%	250.43	0.01%	238.8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12.93	0.77%	24,403.18	0.77%	10,539.03	0.48%
委托贷款	33,972.41	0.74%	45,205.48	1.42%	-	-
其他资产	3,537.40	0.08%	2,637.05	0.08%	3,745.36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016.78	54.18%	1,888,091.73	59.25%	1,297,767.44	59.20%
资产总计	4,562,571.58	100.00%	3,186,715.84	100.00%	2,192,220.86	100.00%

1)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2,220.86 万元、3,186,715.84 万元及 4,562,571.5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94,453.43 万元、1,298,624.10 万元及 2,090,554.8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0.80%、40.75% 及 45.82%。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04,170.67 万元，增幅为 45.1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791,930.70 万元，增幅为 60.9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从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7,767.44 万元、1,888,091.73 万元及 2,472,016.7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0%、59.25% 及 54.18%。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90,324.29 万元，增幅为 45.49%，是由于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断增长，导致长期应收款逐年增长。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583,925.05 万元，增幅为 30.93%，主要原因系由于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

2) 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等构成。2014-2016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3.29% 和 2.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32%、1.15% 和 2.7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5%、32.60% 和 36.69%。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01.79 万元、104,730.31 万元和 97,998.9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货币型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1.01 万元，其中包括利率互换合约 211.73 万元、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2,719.27 万元，利率互换合约

和远期外汇合同的市场价值波动。截至 2015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87.76 万元，其中包括利率互换合约 97.17 万元、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688.59 万元。随着与上述衍生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工具的估值可能会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并可能导致资产负债金额及结构的变化。但是，考虑到上述衍生工具账面价值相对于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本公司预计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除衍生金融资产外，2015 年末，货币型基金余额为 103,944.55 万元，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03,834.40 万元，增幅为 94,260.94%，变动原因为公司流动性较充裕，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购买货币基金。2016 年末，公司货币性基金余额为 97,998.90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2,931.01	785.76	291.63
其中：利率互换合约	211.73	97.17	291.63
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2,719.27	688.59	-
货币型基金	95,067.90	103,944.55	110.16
合计	97,998.90	104,730.31	401.79

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39,907.32 万元、1,038,985.82 万元和 1,674,136.3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3.75%、32.60% 和 36.69%。2015 年和 2016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99,078.50 万元和 635,150.53 万元，增幅分别为 40.42% 和 61.13%；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增长了 252,267.86 万元和 459,758.38 万元，应收保理款净额分别增长了 46,810.64 和 175,392.15 万元，体现出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带来回笼资金的增长。2016 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和应收保理款净额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451,933.56	992,175.18	739,907.32
应收保理款净额	222,202.79	46,810.64	-
合计	1,674,136.35	1,038,985.82	739,907.32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稳步增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保持

稳定。同时，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 73,104.08 万元、76,375.10 万元和 86,263.74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保证金存款分别为 5,322.17 万元、24,751.10 万元和 21,903.88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仅为 7.28%、32.41% 和 25.39%，体现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存量，为抵御流动性风险提供了较为有力的保障。

3) 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其组成为发行人业务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①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82,639.73 万元、1,814,975.57 万元和 2,368,692.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51%、56.95% 和 51.92%。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32,335.84 万元和 553,717.34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50% 和 30.51%，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较大幅度上升。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03,588.47	1,747,213.51	1,282,639.73
应收保理款净额	165,104.43	67,762.06	-
合计	2,368,692.90	1,814,975.57	1,282,63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到期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1,675,815.18	39.71%	1,156,034.66	36.38%	879,702.05	36.71%
1 至 2 年	1,295,830.97	30.70%	858,338.55	27.01%	652,189.40	27.22%
2 至 3 年	761,417.53	18.04%	646,854.39	20.35%	443,390.34	18.50%
3 年以上	487,296.67	11.55%	516,749.41	16.26%	420,976.01	17.57%
合计	4,220,360.35	100.00%	3,177,977.00	100.00%	2,396,257.80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632.25	-	357,830.10	-	341,121.16	-
减：减值准备	131,205.97	-	80,758.21	-	32,589.60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3,655,522.03	-	2,739,388.69	-	2,022,547.05	-
其中：一年内到期	1,451,933.56	-	992,175.18	-	739,907.32	-
一年后到期	2,203,588.47	-	1,747,213.51	-	1,282,639.73	-

发行人风险控制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较强，为应对外围形势冲击，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保持在稳定水平。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按五级分类进行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2014 年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32,589.60 万元、80,758.21 万元和 131,205.97 万元；发行人业务类资产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1.96%、211.41% 和 299.73%。2016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为 3.11%，发行人拨备计提比率尚处于合理水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应收租赁款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961.06	1.63%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7,312.56	1.59%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386.80	1.41%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52,950.86	1.25%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434.62	1.22%
合计	300,045.90	7.11%

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应收租赁款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286.33	2.03%
晋江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33.17	2.02%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840.36	1.94%
天津渤海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385.70	1.4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74.88	1.37%
合计	248,120.44	8.79%

（2）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4,009.57	11.86%	194,550.09	7.42%	182,675.00	1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88.29	0.02%	77.04	0.00%
应付票据	15,139.72	0.43%	519.59	0.02%	7,346.87	0.44%
应付账款	117,601.28	3.37%	49,634.79	1.89%	48,252.71	2.87%
预收款项	-	-	2,773.52	0.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0	11.45%	67,624.00	4.02%
应付职工薪酬	9,527.17	0.27%	7,414.16	0.28%	3,242.34	0.19%
应交税费	20,256.20	0.58%	29,360.75	1.12%	7,357.27	0.44%
应付利息	13,645.74	0.39%	15,263.53	0.58%	9,845.82	0.59%
其他应付款	14,850.76	0.43%	6,251.66	0.24%	460.8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916.13	29.40%	800,569.93	30.55%	532,225.32	31.66%
流动负债合计	1,630,946.57	46.74%	1,406,826.29	53.69%	859,107.24	51.11%
长期借款	976,618.83	27.99%	655,887.57	25.03%	451,179.39	26.84%
长期应付款	499,992.73	14.33%	454,220.77	17.33%	330,611.87	19.67%
应付债券	382,006.47	10.95%	103,391.70	3.95%	39,922.05	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8,618.03	53.26%	1,213,500.04	46.31%	821,713.31	48.89%
负债合计	3,489,564.59	100.00%	2,620,326.33	100.00%	1,680,820.5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80,820.55 万元、2,620,326.33 万元和 3,489,564.59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快速增长，2016 年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相应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59,107.24 万元、1,406,826.29 万元和 1,630,946.5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11%、53.69% 和 46.74%，总体保持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21,713.31 万元、1,213,500.04 万元和 1,858,618.03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9%、46.31% 和 53.26%。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82,675.00 万元、194,550.09 万元和 414,00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7.42% 和 11.86%。

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112.80%，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以及租赁业务增长的需求，短期借款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其中质押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提供质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计人民币 23,358,149,832.81 元质押用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较高，体现出公司具有优良的资本市场信誉、并与银行系统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1,184.57	175,331.00	155,000.00
质押借款	102,825.00	19,219.09	27,675.00
合计	414,009.57	194,550.09	182,675.00

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具有经营周期长、资金回流慢的特点，对短期资金使用需求较低。

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7,624.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2%、11.45% 和 0.00%。从 2014 年开始，本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卖出回购协议。本公司于协议中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已售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该等应收融资租赁款所得的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7,624.00 万元和 232,376.00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故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标的的卖出回购协议金额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0.0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标的的卖出回购协议	0.00	300,000.00	67,624.00
合计	0.00	300,000.00	67,624.00

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2,225.32 万元、800,569.93 万元和 1,025,916.1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66%、30.55% 和 29.40%。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68,344.61 万元，增幅为 50.42%，主要系公司前期经营规模扩张，银行长期借款规模增加，部分长期债务临近到期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25,346.20 万元，增幅为 28.15%，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经营规模扩张，银行长期借款规模增加，部分长期借款临近到期转至该科目列示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986.79	703,097.66	464,582.85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102,000.00	51,642.47	67,642.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929.34	45,829.81	-
合计	1,025,916.13	800,569.93	532,225.32

2) 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55%、26.90%及20.55%。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51,179.39 万元、655,887.57 万元和 976,618.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84%、25.03% 和 27.99%。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4,708.18 万元和 320,731.26 万元，增幅分别为 45.37% 和 48.90%，主要系是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采用多种融资方式扩充债务规模所致。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借款余额保持较快的上升态势，但是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持续平稳下降，反映出本公司负债结构的调整。在长期借款的构成中，质押借款增长较快且占比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77,357.62	1,247,572.45	892,853.30
保证借款	-	18,000.00	18,000.00
信用借款	205,248.00	93,412.78	4,908.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986.79	703,097.66	464,582.85
其中：质押借款	751,942.79	663,229.68	461,918.85
信用借款	54,044.00	21,867.98	2,664.00
保证借款	-	18,000.00	-
合计	976,618.83	655,887.57	451,179.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计人民币 23,358,149,832.81 元质押用于银行借款，占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60.64%，反映出公司的

核心资产受到限制物权的制约，流动性有所削弱，但能帮助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资金，以满足充分市场竞争条件下优质客户对资金成本的竞争力。

②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0,611.87 万元、454,220.77 万元和 499,992.7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9.67%、17.33% 和 14.33%。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 123,608.90 万元，增幅为 37.39%，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加，承租人保证金和关联方借款同步增长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 45,771.96 万元，增幅为 1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人保证金	389,740.84	272,371.08	229,264.53
关联方借款	248,942.47	272,242.47	204,142.47
供应商及代理商保证金	664.99	1,119.88	1,100.31
保理业务保证金	19,009.39	3,032.57	67.19
代理商保证金	570.90	-	-
其他	1,582.20	1,607.68	1,596.96
减：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58,518.05	44,510.44	37,917.12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102,000.00	51,642.47	67,642.47
合计	499,992.73	454,220.77	330,611.87

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254,446.67	182,144.21	53,294.99
二至五年	244,596.06	272,026.56	277,316.88
五年以上	950.00	50.00	-
合计	499,992.73	454,220.77	330,611.87

2、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41,814.75	348,373.95	348,373.95
其他权益工具	122,946.42	-	-
资本公积	114,615.40	3,720.70	1,779.21
其他综合收益	417.88	91.32	139.99
盈余公积	23,501.99	17,300.04	13,286.04
未分配利润	224,946.33	157,707.40	113,2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242.76	527,193.41	476,813.80
少数股东权益	44,764.23	39,196.09	34,58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06.99	566,389.51	511,40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11,400.31 万元、566,389.51 万元和 1,073,006.99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5%，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056.94 万元、53,096.38 万元和 84,437.74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9%；2016 年三季度，发行人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的永续中票，债券简称为 16 恒信租赁 MTN002，计入其他权益工具；2016 年度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折合美元 28,000.00 万元，从而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快。

3、盈利情况分析

发行人2014-2016年度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358.19	260,688.89	165,080.95
减：营业成本	121,744.96	90,919.12	65,001.77
减：税金及附加	1,418.31	3,020.58	1,327.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4,194.92	166,749.20	98,752.16
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38,029.33	34,084.18	25,248.30
减：财务费用	9,058.11	8,160.44	-159.26
减：资产减值损失	55,713.84	69,669.94	27,09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44.37	127.27	-377.46
加：投资收益	7,490.40	5,199.61	1,94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28.42	60,161.52	48,136.09
加：营业外收入	9,524.49	7,353.40	4,733.20
减：营业外支出	287.86	379.54	20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65.05	67,135.38	52,664.00
减：所得税费用	26,427.31	14,039	10,60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7.74	53,096.38	42,0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70.30	48,486.79	40,086.32
少数股东损益	7,767.44	4,609.59	1,97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0.78	-48.67	13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56	-48.67	13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78.52	53,047.71	42,196.9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96.86	48,438.12	40,08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1.66	4,609.59	1,970.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比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1.64%	65.12%	60.62%
营业利润率	32.02%	23.08%	29.16%
总资产报酬率	2.18%	1.97%	2.38%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9.85%	11.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08	207.67	70.24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48	0.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10	0.0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3、总资产报酬率=年化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 4、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100%
- 5、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净资产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从财务指标上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9.16%、23.08% 和 32.02%，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38%、1.97% 和 2.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3%、9.85% 和 10.30%，以上财务比率 2016 年度均呈现增长态势。与此同时，近三年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0.62%、65.12% 和 61.64%。2016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资产总额的高速增长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确认具有递延性的特点，导致应收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在租赁期前几年远高于当期确认的租赁收入，令资产增速远高于收入的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比为 70.24 次/年、207.67 次/年和 66.08 次/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板块——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应收项目被计入长期应收款，不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故应收账款相对于主营业务收入而言规模过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法反映实质性的销售回款速度，因为其主要包括应收贸易款、应收服务费和

应收保理款等，与应收款融资租赁款相比规模很小。根据租赁协议，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一般于租赁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结算，故其周转率比较稳定。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30,335.04	72.58%	190,757.77	73.17%	142,865.56	86.54%
服务收入	72,380.19	22.81%	65,749.89	25.22%	20,978.31	12.71%
保理收入	8,728.23	2.75%	1,239.52	0.48%	7.40	微小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196.79	1.32%	1,275.38	0.49%	-	-
销售货物收入	-	-	-	-	313.25	0.19%
其他营业收入	1,717.95	0.54%	1,666.33	0.64%	916.43	0.56%
合计	317,358.19	100.00%	260,688.89	100.00%	165,080.9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5,080.95 万元、260,688.89 万元和 317,358.1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2016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1.74%，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收入相应增长所致；201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增 95,607.94 万元，增幅为 57.92%，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收入相应增加。

从分行业角度来看，融资租赁业务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呈现降低趋势；服务收入比例增长明显，2016 年度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达 22.81%，

（2）营业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21,744.96	100.00%	90,919.12	100.00%	64,798.56	99.69%
销售货物成本	-	-	-	-	203.21	0.31%
合计	121,744.96	100.00%	90,919.12	100.00%	65,001.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65,001.77 万元、90,919.02 万元和 121,744.96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的租赁业务融资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26,120.56 万元，增幅为 40.31%。2016 年度，租赁业务融资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30,825.84 万元，增幅为 33.90%。以上变动与公司近年来融资租赁收入的增长大体保持同步。同时，销售货物成本至 2015 年度降为零，是因为货物销售不再

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

（3）毛利及毛利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融资租赁业务	108,590.08	47.14%	99,838.66	52.34%	78,067.00	54.64%
销售货物业务	-	-	-	-	110.04	35.13%
服务业务	72,380.19	100.00%	65,749.89	100.00%	20,978.31	100.00%
保理业务	8,727.23	100.00%	1,239.52	100.00%	7.4	微小
委托贷款业务	4,196.79	100.00%	1,275.38	100.00%	-	-
其他	1,717.95	100.00%	1,666.33	100.00%	916.43	100.00%
合计	195,613.23	61.64%	169,769.78	65.12%	100,079.18	60.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0.62%、65.12% 和 61.64%，较为稳定。

融资租赁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8,067.00 万元、99,838.66 万元和 108,590.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64%、52.34% 和 47.1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转型，加大了对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的业务投放，这些客户的风险较低，利差较过去几年有所收窄；且大量外部资本涌入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项目利差有所下降所致。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货物业务毛利润为 110.04 万元，毛利率为 35.13%。2015 年开始，货物销售不在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0,978.31 万元、65,749.89 万元和 72,380.19 万元，毛利率均为 100.00%，公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衍生服务，主要来自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咨询费和服务费等收入。

2015 年度，公司开始进入商业保理行业。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39.52 元和 8,727.23 万元，毛利率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6.43 万元、1,666.33 万元和 1,717.95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罚息收入等。

（4）期间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38,029.33	34,084.18	25,248.30

财务费用	9,058.11	8,160.44	-159.26
期间费用	47,087.44	42,244.62	25,089.04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5,248.30 万元、34,084.18 万元和 38,029.33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和房屋租赁费等上升。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59.26 万元、8,160.44 万元和 9,058.11 万元，其变动主要来自于汇兑损益。

（5）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323.52	-274.01	551.51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3,166.88	5,473.62	1,389.44
合计	7,490.40	5,199.61	1,940.95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940.95 万元、5,199.61 万元和 7,490.40 万元，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69%、7.74% 和 6.76%。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益。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长 3,258.66 万元，增幅为 167.89%，主要原因为投资于基金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上涨。2016 年度，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大幅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率互换、远期购汇合约套期保值账面浮盈。

（6）净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01,628.42	60,161.52	48,136.09
利润总额	110,865.05	67,135.38	52,664.00
净利润	84,437.74	53,096.38	42,05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2,664.00 万元、67,135.38 和 110,865.05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42,056.94 万元、53,096.38 万元和 84,437.74 万元。

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45.09%，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1.69%。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大幅增涨，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的同时，资产质量也更为稳定，从而利润增加。以上数据反映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扩展带来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快速增长的同时，资产负债结构仍能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未见明显增加，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4、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014.16	1,133,627.20	893,1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830.66	1,925,209.69	1,581,1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816.50	-791,582.49	-687,92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303.43	2,448,574.87	1,622,68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286.47	2,531,956.24	1,688,51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83.04	-83,381.37	-65,82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980.57	1,843,757.87	1,444,0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172.23	988,714.89	692,09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08.34	855,042.98	751,92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4	1,490.38	1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8.45	-18,430.51	-1,810.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59.85	49,351.40	67,781.91

（1）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93,185.51 万元、1,133,627.20 万元和 2,186,014.1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从整体上看，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高于流入金额，主要是因为在本公司从事的的融资租赁行业中，出租人需要在短期内承担大量的租赁资产购置、安装费用，而融资租赁款则会分次收回，因此在公司扩充租赁资产规模的快速发展阶段，各期收回的租赁款一般远少于在租赁资产上所支出之现金。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但是经营现流入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上升趋势，反映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款逐期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22,689.96 万元、2,448,574.87 万元和 3,709,303.4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增加了对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银行产品多

为中短期产品，在到期后进行滚存，从而表现为现金流入，导致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44,027.36万元、1,843,757.87万元和2,874,980.57万元。该项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的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取得了更多的长短期银行存款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合计已经达到2,196,615.1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41.39%。

（2）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81,115.31万元、1,925,209.69万元和3,113,830.6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租赁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租赁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88,512.70万元、2,531,956.24万元和3,843,286.47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增加了对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理财资金配置金额较大带来投资现金流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92,099.16万元、988,714.89万元和1,798,172.2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利息和本金的偿还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3）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7,816.50	-791,582.49	-687,92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983.04	-83,831.37	-65,82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6,808.34	855,042.98	751,928.19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7,929.80万元、-791,582.49万元和-927,816.50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持续下降，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模式所致，且发行人业务保持增长态势，使得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效应愈加明显。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822.74万元、-83,381.37万元和-133,983.04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逐年迅速下降，因为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性净支出的金额不断增长，超过投资收回所得的收益。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1,928.19万元、855,042.98万元和1,076,808.34元。发行人近三年来为了扩大经营规模，相应的增加了外部筹资，其中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至5.23亿美元；2016年12月，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折合美元2.80亿元，大幅增加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增资等权益渠道融资之外，公司亦从长短期银行借款和债券工具等融资类型融得越来越多的资金。

5、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28	0.92	1.04
速动比率	1.28	0.92	1.04
资产负债率	76.48%	82.23%	76.67%
EBITDA 利息倍数	1.91	1.74	1.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0.92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92 和 1.28。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由于公司转型的资金需求，公司大幅增加短期

借款且信托借款由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 2015 年大幅上升。从资产结构来看，随着一年内到期的租赁项目的到期金额增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有所提高；债务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率较为均衡。总体上看，公司运营较为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7%、82.23% 和 76.48%。2015 年末，由于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是考虑到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特点，该等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低于行业均值。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发行了 12 亿永续中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以及公司年末增加注册资本 2.80 亿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所致。公司总体财务杠杆风险依然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偿债能力保证

除自身经营活动外，公司亦可通过以下手段进一步加强偿债能力：

1) 由于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持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以供偿债之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86,263.74 万元，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2) 公司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20.2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245.57 亿元。如债券到期需偿付本息时发行人短期资金不足，可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3)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成立最早、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拥有一体化的业务平台、庞大的营销网络以及雄厚的客户基础，经纪、投行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位居行业前茅，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和 PE 投资等创新业务领先行业。海通证券的前身是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于 1994 年改制并发展成全国性的证券公司。2001 年底，海通证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海通证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 87.34 亿元，成为当时国内证券行业中资本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证券

公司。2005 年，海通证券成功托管甘肃证券和兴安证券，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同年公司成为创新试点券商。海通证券 A 股于 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完成定向增发，H 股于 2012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15 年完成 H 股定向增发，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115.02 亿元。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一直位居国内证券行业第二位。

海通证券收购恒信金融集团后，成功对公司进行了整合，海通恒信利用海通证券的资本平台优势，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利用海通证券庞大的客户资源优势，全面拓宽了业务渠道，大幅提高了资产质量；秉持海通人“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成功实现了公司的战略转型——在坚持发展传统型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结合资本市场特点，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成功为客户提供了“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现了集团化经营优势。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在海通证券的有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盈利水平保持优良，资产规模不断增长。随着本公司在海通证券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的进一步夯实、以及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提升，在可预期的未来，其偿债能力将呈现出逐年增强的趋势，为投资者提供越来越坚实的偿债保证。

6、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引领中国融资租赁业良性发展和开拓创新的行业标杆，成为中国最专业、最专注、最规范和最有价值的融资租赁公司。”未来，公司将借鉴投资银行的经营理念，运用互联网式的创新思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价值投资为指引、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和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利用多年来在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经验，加强与海通证券的业务协同和跨界联动，坚持“跨界思维，创新驱动，对内优术，对外取势”的经营方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价值投资为指引、产品创新为驱动力，加快分公司设立，有效推动“一体两翼”建设；夯实公司“一大一小”战略定位，加大机构客户与消费金融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与海通证券的业务协同和跨界联动，致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继续围绕租赁主业，防风险，抓业务，两轮驱动

继续围绕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一大一小”两端发力，完成公司投放目标。

（2）继续发挥券商背景优势，积极创新，进一步提高交叉销售规模

发挥券商背景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积极参与产业整合和公司并购重组。

（3）以“十三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贯彻“一大一小”战略定位，优化租赁资产投放

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以中国制造 2025、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在加大对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开拓力度的同时，积极挖掘一批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4）加快分公司设立，搭建属地化经营框架

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降低管理半径、业务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并通过差异化的考核激励设计，形成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共助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5）继续积极介入互联网融资租赁、普惠金融领域

以互联网思维进一步介入消费金融领域，借鉴成熟互联网金融产品经验，结合融资租赁优势，开发差异化网络租赁产品，做大网络零售租赁规模。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公司主要借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度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4,009.57	14.79%	194,550.09	9.47%	182,675.00	14.3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0	14.60%	67,624.00	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916.13	36.66%	800,569.93	38.97%	532,225.32	41.79%
长期借款	976,618.83	34.90%	655,887.57	31.93%	451,179.39	35.42%
应付债券	382,006.47	13.65%	103,391.70	5.03%	39,922.05	3.13%
合计	2,798,551.00	100.00%	2,054,399.29	100.00%	1,273,625.76	100.00%

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77,357.62	88.49	102,825.00	24.84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205,248.00	11.51	311,184.57	75.16
合计	1,782,605.62	100.00	414,009.57	100.00

（三）公司债务融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 亿元	5.39%	3 年	2014/11/20
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 A-8 级资产支持证券	0.75 亿元	6.10%	1.9671 年	2015/5/7
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 A-9 级资产支持证券	1.05 亿元	6.15%	2.2164 年	2015/5/7
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 A-10 级资产支持证券	0.57 亿元	6.20%	2.4658 年	2015/5/7
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先 A-11 级资产支持证券	1.71 亿元	6.18%	2.2164 年	2015/5/7
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45 亿元	6.55%	3.4658 年	2015/5/7
海通恒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4 亿元	0.00%	4.2137 年	2015/5/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 亿元	3.60%	3 年	2016/1/21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2.00 亿元	4.47%	5+N 年	2016/3/14
海通恒信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40 亿元	4.50%	2.8932 年	2016/4/22
海通恒信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60 亿元	0.00%	2.8932 年	2016/4/2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6.00 亿元	4.07%	3+2 年	2016/6/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6.00 亿元	3.70%	3+2 年	2016/7/15
海通恒信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5 亿元	3.72%	5.9342 年	2016/11/15
海通恒信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75 亿元	0.00%	5.9342 年	2016/11/1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	4.63%	1 年	2017/3/7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补充流动资金；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发债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090,554.80	2,140,55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016.78	2,472,016.78
资产合计	4,562,571.58	4,612,571.58
流动负债合计	1,630,946.57	1,530,94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8,618.03	2,008,618.03
其中：应付债券	382,006.47	532,006.47
负债合计	3,489,564.59	3,539,5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006.99	1,073,00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2,571.58	4,612,571.58
流动比率	1.28	1.40
速动比率	1.28	1.40
资产负债率	76.48%	76.74%

本次发债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1,900,262.73	1,950,26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303.20	2,358,303.20
资产合计	4,258,565.93	4,308,565.93
流动负债合计	1,510,616.56	1,410,61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080.53	1,893,080.53
其中：应付债券	382,006.47	532,006.47
负债合计	3,253,697.09	3,303,69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868.84	1,004,868.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8,565.93	4,308,565.93
流动比率	1.26	1.38
速动比率	1.26	1.38
资产负债率	76.40%	76.68%

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90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35,190.36
委托贷款	-
应收保理款	-
合计：	2,957,094.24

2016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项下受限制的资产为21,903.88万元，均为应付票据和借款的保证金存款；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为2,935,190.36万元，为质押予银行取得质押贷款，以及卖出回购协议中承诺将于未来以确定价格回购的标的资产及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

证券。

2016年12月末，公司以总金额人民币4,296.62万元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总金额人民币17,607.27万元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取得银行借款。

于2016年12月末，公司以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2,628,271.14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于2016年12月末，公司以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306,919.22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其他限制用途资产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5）第P038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6）第P029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7）第P0034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为 30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及行政处罚。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德师报（审）字（15）第P0389号”、“德师报（审）字（16）第P0298

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P00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6年3月9日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3月9日股东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1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公司2017年6月20日至7月份待偿还的银行贷款

单位：元

年	月	授信银团/银行	汇总
2017	6.20 之后	南京银行	3,173,687.50
		民生银行	833,750.00
		交通银行	979,166.47
		渣打银团 2016	12,969,707.66
		工行银团 2014	11,147,410.48
		工商银行	5,066,420.58
		工商银行	8,232,225.00
		东亚银行	27,671,875.00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889,333.33
		渤海银行	1,111,666.67
		进出口银行	85,349,670.83
		兴业银行	192,144.63
		浙商银行	555,833.33
		交行银团 2014	10,885,076.32
		国家开发银行	17,344,444.44
		交通银行	1,050,525.00
		交通银行	280,942.70
		上海银团 2015	24,790,640.28
		工行银团 2015	62,630,446.42
		中国银行	11,905,819.58
		中行银团 2016A 段	34,951,860.81
		华一银行	964,552.08

		华商银行	1,790,959.79
		宁波银行	629,759.17
		华瑞银行	1,667,500.00
		邮政储蓄银行静安支行	9,258,220.83
		工商银行	820,040.00
		南京银行	1,388,154.78
		交行自贸区银团 2017	622,535.00
		自贸区中行银团 2015	13,990,323.64
		交通银行	25,000,000.00
		工行银团 2014	27,300,000.00
		中国银行	8,340,000.00
		自贸区中行银团 2015	43,790,000.00
		交通银行	37,500,000.00
		进出口银行	10,376,550.00
		交行银团 2014	16,500,000.00
		中国银行	7,840,000.00
		中行银团 2016A 段	76,200,000.00
		自贸区中行银团 2015	19,245,000.00
		海通国际控股	10,025,008.33
		招商银行	3,629,546.66
		华一银行	250,155,572.92
		交通银行	2,500,000.00
		大新银行	946,833.33
		交通银行	357,013.89
		工行银团 2015	9,600,000.00
		工商银行	16,600,000.00
		中国银行	32,250,000.00
		6.20 之后 汇总	951,300,217.45
2017	7	进出口银行	11,540,611.04
		兴业银行	2,362,800.00
		平安银行	30,264,625.00
		招商银行	2,912,788.50
		玉山银团 2015	592,329.11
		工商银行	20,000,000.00
		工行银团 2015	215,990,000.00
		工行银团 2014	20,440,000.00
		交行银团 2014	43,860,000.00
		上海银团 2015	42,500,000.00
		华商银行	4,166,666.67
		交行自贸区银团 2017	7,320,000.0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22,200,000.00
		交行银团 2014	33,000,000.00
		工商银行	276,806.26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16,191.78
		进出口银行	22,391,482.83
		交行银团 2014	13,730,000.00
		华商银行	4,826,526.2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948,397.65
		中行银团 2016A 段	137,854,000.00

	工商银行	15,000,000.00
	华商银行	3,583,333.33
	自贸区中行银团 2015	22,740,000.00
	工商银行	2,009,275.69
	华商银行	13,505,625.00
	工商银行	42,000,000.00
7 汇总		759,457,727.81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65,001.77	90,919.12	121,744.96
期间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用	25,248.30	34,084.18	38,029.33
	财务费用	-159.26	8,160.44	9,058.11
税费	税金及附加	1,327.02	3,020.58	1,418.31
	所得税费用	10,607.06	14,039.00	26,427.31
	合计	102,024.89	150,223.32	196,678.02

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81,115.31 万元、1,925,209.69 万元和 3,113,830.66 万元。随着公司未来不断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将会继续大幅增长。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投入 5 亿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本期债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成本、支付期间费用（业务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和税费（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

3、本期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据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规划，公司将稳步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加快海通恒信分公司设立，持续提升发展动力；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提升资金管理能力，以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长久发展及未来规划。其中，业务总部创新转型力度进一步加大，聚焦优势行业，发挥产业优势；分公司全国属地化布局

进一步加快，结合区域特点，正逐步形成各自经营特色。未来两年预计公司业务总投放 750 亿元。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分别为 2,175,320.95 万元、3,158,011.85 万元和 4,509,735.63 万元。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业务增速，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资金敞口压力增大。

发行人2014-2016年末信用风险敞口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敞口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货币资金	86,263.74	76,375.10	73,104.08
长期应收款（含1年内到期）	4,042,829.26	2,853,961.39	2,022,547.04
委托贷款（含1年内到期）	67,602.89	60,087.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7,998.90	104,730.31	40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536.13	36,608.64	72,68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90.00	20,300.00	-
其他金融资产（注）	10,614.71	5,948.50	6,581.39
合计	4,509,735.63	3,158,011.85	2,175,320.95

注：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2014-2016年数据来源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审计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根据公司目前已获得的银行贷款和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预计新增的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计偿还的有息债务总和为 274.95 亿元。公司未来 3 年有息债务偿还压力的预测如下：

发行人未来三年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年份/额度	2017	2018	2019
1	银行借款/2017/122.00 亿元	122.00	-	-
2	ABS/2017/4.00 亿	4.00	-	-
3	债券/2017/25.00 亿	25.00	-	-
4	银行借款/2018/64.00 亿元	-	64.00	-
5	债券/2018/10.00 亿元	-	10.00	-
6	ABS/2018/0.55 亿元	-	0.55	-
7	银行借款/2019/30.00 亿元	-	-	30.00

8	ABS/2019/11.40 亿元	-	-	11.40
9	债券/2019/8.00 亿元	-	-	8.00
合计	274.95 亿元	151.00	74.55	49.4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投入 1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发行人需要偿还的银行贷款较多。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底，公司计划偿还的银行贷款为 9.51 亿元；2017 年 7 月，公司计划偿还的银行贷款为 7.59 亿元，公司有持续偿还银行贷款的需求。预计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通过置换 10 亿银行贷款，将提升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比重，改善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也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投入 5 亿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本期债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成本、支付期间费用（业务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和税费（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65,001.77	90,919.12	121,744.96
期间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用	25,248.30	34,084.18
	财务费用	-159.26	8,160.44
税费	税金及附加	1,327.02	3,020.58
	所得税费用	10,607.06	14,039.00
合计	102,024.89	150,223.32	196,678.02

发行人根据其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及规划，结合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税费情况，同时基于以下假设：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的期限为 3 年。假设 15 亿额度均在 2017 年年中发行完毕，则本期债券本金将于 2020 年年中偿还。

（1）营业成本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65%。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复合增长率为 26.97%。基于谨慎性原则，保守估计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租赁业务融资成本和销售货物成本。2015 年开始，由于货物销售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目前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业务融资成本。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36.86%，其中主营业务租赁业务融资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37.07%。考虑发行人筹建分公司、构建全国范围内的属地化经营框架，从而降低管理半径、控制业务成本等战略，及使公司人力成本增速与公司业绩规模、效益增速相匹配的战略目标，预计发行人营业成本与收入相匹配，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20%。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21,744.96 万元。

(2) 基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假设，假设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20%。2016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38,029.33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 26,427.31 万元。

(3)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27.02 万元、3,020.58 万元和 1,418.31 万元，2016 年度有所下降，但根据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预计税金及附加 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4)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9.26 万元、8,160.44 万元和 9,058.11 万元，其变动主要来自于汇兑损失，2015 年开始趋于正值。考虑近期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展战略，预计财务费用 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综合上述假设，发行人预计未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与税费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费用支出合计
2016 年	121,744.96	1,481.31	38,029.33	9,058.11	26,427.31	196,741.02
2017 年	146,093.95	1,629.44	45,635.20	9,963.92	31,712.77	235,035.28
2018 年	175,312.74	1,792.39	54,762.24	10,960.31	38,055.33	280,883.01
2019 年	210,375.29	1,971.62	65,714.68	12,056.34	45,666.39	335,784.32
合计	653,526.94	6,874.76	204,141.45	42,038.68	141,861.80	1,048,443.63

因此，若上述预测成立，则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所需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1,048,443.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5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以缓解发行人经营中流动资金压力。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26 提升至 1.38，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28 提升至 1.40，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76.48%，增加至 76.74%，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76.40%，增加至 76.68%；合并口径下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3.26%，增加至 56.75%，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3.57%，增加至 57.30%。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利用财务杠杆能力大大加强，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效率较高，公司将借助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利于节约公司提供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综合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发行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本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

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发行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5、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

人会议：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或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因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拟对本次发行债券加速到期的；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拟变更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本规则第（三）、2 条的规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三）、1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根据本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不得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并应当在通知中披露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在本次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方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
- (7) 债权登记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该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担保人（如有）；
- (3) 持有本次发行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份）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出议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不得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1 个交易日前递交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6、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

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日次一个交易日将决议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

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德邦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机构之外，德邦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20830982

联系人：俞翔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发行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德邦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德邦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德邦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德邦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定。

3、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德邦证券，并根据德邦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发行人或在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或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本次发行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与德邦证券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德邦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安全向德邦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德邦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德邦证券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德邦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德邦证券要求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并及时报告德邦证券和债券持有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应当按照德邦证券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2) 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2）配合德邦证券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发行人应当按照德邦证券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或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对本次发行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德邦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德邦证券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德邦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德邦证券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2）其它与德邦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德邦证券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德邦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德邦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

1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三）、18 条的规定向德邦证券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德邦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德邦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德邦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德邦证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配合德邦证券核查工作：

（1）就本协议第（二）、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担保物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关注和调查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3、德邦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德邦证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德邦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德邦证券应当每 6 个月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按本协议约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二）、4 条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德邦证券有权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德邦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德邦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德邦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德邦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德邦证券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0、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德邦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设定担保的，德邦证券应当在本次发行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德邦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德邦证券应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 德邦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德邦证券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 (2) 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 (3) 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 (4)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德邦证券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5、德邦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德邦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德邦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德邦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德邦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由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款项中予以扣除，并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德邦证券指定银行账户。德邦证券应向发行人出具相应的发票。

德邦证券声明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款项，适用税率为 6%。

德邦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德邦证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德邦证券应承担赔偿责任，并重新向发行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德邦证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发行人。

德邦证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行人以前如发生丢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行人的，德邦证券应负责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顺利获得抵扣。

德邦证券开具的票据送达发行人后，如发行人丢失相关票据，德邦证券应积极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提供有关资料

(2) 除第（三）、18、(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德邦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德邦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3)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的文件制作、公告费（若

有)、邮寄、电信、差旅费用、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 第(三)、18、(2)条约定的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德邦证券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德邦证券支付。发行人若延迟向德邦证券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19、德邦证券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 (1) 德邦证券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财务顾问；
- (2) 德邦证券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20、德邦证券有权要求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尽一切义务配合德邦证券进行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工作。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德邦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德邦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二)、4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德邦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二）、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德邦证券应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德邦证券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 1) 德邦证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2) 德邦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德邦证券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 10%以上的股权（份），或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当德邦证券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德邦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2、德邦证券不得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且德邦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德邦证券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德邦证券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德邦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德邦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德邦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德邦证券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 (5) 德邦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德邦证券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德邦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德邦证券应当配合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德邦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德邦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则均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账户及资金监管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全文。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之日，资金监管银行应当将该等账户基本情况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承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得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上设立涉及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资金监管银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二、受托管理人的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资金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资金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资金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资金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三、监管银行的更换

资金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管职责。如资金监管银行怠于履行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银行总计三次未及时向发行人出具对账单及/或未将该等对账单抄送受托管理人，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主动或在受托管理人要求下（发行人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另行寻找一家能执行本协议的监管银行。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年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任澎



2017年9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 Jian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丁学清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淑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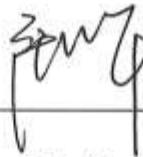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少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剑丽

周剑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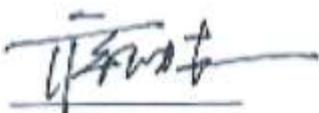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蒋玉林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_____

杨辰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曾庆生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一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王美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刘杰

刘杰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赵越

赵越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鹏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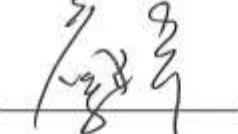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詹亮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健

吴健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傅达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路阳

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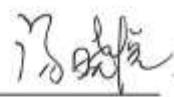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5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斌

汤晓悦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勇 张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晓波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62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马庆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孙维琦



2017 年 6 月 15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萍 何泳萱
[李萍] [何泳萱]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 00—11: 30 下午：13: 00—16: 3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联系人：陈怡、朱锋

电话：021-61355306、61337134

传真：021-613553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utfinancing.com/>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